

# 「父有天下傳之子」： 景泰三年易儲之議及其政治影響\*

任建敏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 引言

自有君主世襲制以來，皇位的傳承就是王朝廷續的第一等問題。歷朝歷代為了皇位繼承問題而產生的血腥鬥爭枚不勝舉。為此，歷代王朝對確立皇位繼承人都非常慎重，而「易儲」則一直是無論君主還是大臣都非常諱言的話題。以一介布衣身份登上帝位的朱元璋（太祖，1368–1398在位），對其後世子孫皇位的延續問題同樣非常重視。洪武二十五年（1392）皇太子朱標病死之後，朱元璋經過反復考慮，最後並沒有從自己二十多個兒子中選擇儲君，而是以十五歲沖齡的皇孫朱允炆（惠帝，1398–1402在位）為皇太孫，以此維持父子相繼的皇位繼承原則。洪武二十八年（1395），朱元璋在其《皇明祖訓》中，就皇位的繼承問題為後世子孫確立了一條原則：「凡朝廷無皇子，必兄終弟及，須立嫡母所生者。庶母所生，雖長不得立。若姦臣棄嫡立庶，庶者必當守分勿動。遣信報嫡之當立者，務以嫡臨君位。朝廷即斬姦臣。」<sup>1</sup>這一祖訓有多重意義：首先，這一條原則只適用於「朝廷無皇子」的情況，也就是說，父子相繼是基本原則，只有無子的情況下才考慮「兄終弟及」；其次，在立弟時，以嫡不以長，嫡子比庶子有優先繼承權。不過，父死子繼的原則在朱元璋駕崩後四年即被打破，以藩王身份入主帝位的成祖朱棣（1402–1424在位），造成明朝第一次皇位繼承的法統危機。為此朱棣不得不竄改生母身份，以製造其嫡子身份。

---

\* 本文獲中山大學劉勇教授點撥與啟發良多，謹此致謝。在論文審查過程中，也感謝三位匿名審稿人提出寶貴意見及學報編輯的細心編審。

<sup>1</sup> 朱元璋：《皇明祖訓》，《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明洪武禮部刻本（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法律」條，頁179。

明成祖以靖難之師奪取皇位，給明朝皇位繼承開了一個起兵奪位的壞頭，後來的漢王高煦、寧王宸濠甚至安化王寘鐸都想效法朱棣，只是不獲成功。與燕王起兵奪取皇位相比，「土木之變」後景泰皇帝繼位對明朝皇位繼承原則的衝擊也許沒有燕王奪位嚴重，但影響也極為深遠。正統十四年（1449）發生的土木之變是明代政治的一個重要轉折點。在王朝危急存亡之際，群臣擁立留守北京的英宗朱祁鎮（1435–1449、1457–1464在位）庶弟朱祁鈺（代宗，1449–1457在位）繼承皇位，並遙尊英宗為太上皇。終景泰一朝，「兩個皇帝並存對傳統的忠君概念是一個不平常的考驗」。<sup>2</sup> 圍繞君位與儲位所展開的一系列衝突，是這段時期政治與禮秩最為矚目的問題。景泰年間的君臣關係十分微妙：就英宗與景帝的關係而言，由正統年間的「君臣」變成了景泰年間的「上皇」與「皇帝」；就景帝與儲君的關係而言，由易儲前的「叔侄」變成了易儲後的「父子」；就皇帝與大臣的關係而言，英宗由「皇帝」變成了「舊主」，景帝由「藩王」變成了「新君」。為人臣者在「至尊無二」的基本原則下產生了禮儀秩序與現實政治相衝突的難題。明代歷史上景泰皇帝與嘉靖皇帝的繼位，都是先朝皇帝沒有指定繼承人的特殊情況下，由群臣斟酌國家形勢與宗法禮制而作出的決定，故兩位皇帝繼位後都引發了圍繞皇位而產生曠日持久的禮儀名分之爭。與大禮議事件相比，景泰朝圍繞君位與儲位所發生的連串事件更為複雜；又因景泰八年（1457）英宗復辟，追究景泰君臣過失，使得此後各種文獻對於景泰年間所發生事件的記載都有或多或少、有意無意的掩蓋、歪曲與失真。本文首先從易儲背景、易儲過程、易儲理論依據三個方面探討景泰三年（1452）的易儲之議為何得以實現；其次，以易儲時陳循（1385–1462）、蕭鎡（？–1464）、商輅（1414–1486）三位閣臣在易儲時的真實態度，考察當時大臣對易儲的矛盾態度及英宗復辟後的自辯；再次，從英宗復辟後對參與易儲諸臣的處置考察景泰易儲的持續政治影響。

### 「看守皇帝」：景泰皇帝的心結

正統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發生土木之變，英宗被俘，消息在十六日夜傳至京師，十七日群臣集議。當時最為緊要之事，是重建英宗缺位下王朝的決策中樞。十八日，皇太后孫氏（？–1462）令郕王「暫總百官，理其事」。二十日，皇太后傳旨立英宗庶長子朱見深（憲宗，1464–1487在位）為皇太子。二十二日，皇太后頒詔天下：立見深為皇太子，「郕王為輔，代總國政，撫安天下」。<sup>3</sup> 至此，以英宗之子朱見深為皇太子、

<sup>2</sup> Frederick W. Mote, "The T'u-mu Incident of 1449," in Frank A. Kierman, Jr. and John K. Fairbank, eds., *Chinese Ways in Warfar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 367.

<sup>3</sup> 《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4年），卷一八一，正統十四年八月乙丑條，頁3510；丁卯條，頁3512；己巳條，頁3518。

以英宗之弟郕王朱祁鈺代總國政的「周公輔成王」格局形成。<sup>4</sup>然而八月二十三日，群臣廷啟郕王，彈劾王振專擅事，請求誅其九族，籍沒家產。郕王未作回覆即欲避入宮中，振黨馬順(?-1449)「喝逐百官」，被給事中王竑(1413-1488)等當場擊斃。百官繼而捶死內官王長隨、毛貴。<sup>5</sup>這一事件傳達了百官與振黨決裂，要「代總國政」的郕王出面行使皇帝權力的信號，至此「周公輔成王」方案已經不能再維持。二十九日，文武百官合辭向皇太后請求郕王即真，郕王「退讓再三，群臣固請，王厲聲曰：『皇太子在，卿等敢亂法邪？』群臣止不敢言」。可見郕王的顧慮在孫氏所立皇太子朱見深。百官再次抬出孫氏之命，向郕王保證不會以皇太子作為郕王繼位的障礙，又以「宗社」為由懇請。郕王同意於九月初六日繼位，史稱景帝，土木之變後君主缺位的問題得以解決。然而，在郕王朱祁鈺繼位為帝的同時，英宗之子朱見深仍然保有皇太子的頭銜。朱見深一日是皇太子，英宗一系就仍能在景帝死後重返皇位，景帝將僅僅是英宗缺位、皇太子年幼之時暫攝君位的「看守皇帝」。<sup>6</sup>如果維持這一安排，景帝在明朝帝位傳承的譜系中，只是英宗與見深之間的過渡人物，而自身一支將仍屬皇族小宗，「宗統」與「君統」不能吻合。這成為景帝繼位後揮之不去的心結，也埋下景泰朝儲位之爭的伏筆。若更易皇太子，則可保證君位傳承能保持在景帝一支，如此則使景帝在皇位傳承譜系中由「過渡」變成「新統」，而「宗統」與「君統」不合的困擾亦將解除，但最終結果將使景帝一支成為了皇族中的大宗，而將英宗一支降為小宗，因此必然引起當時與後世的爭議。

易儲之事發生於景泰三年，但此前景帝無疑已有易儲意圖。陸容(1436-1497)《菽園雜記》的一則記載表明了易儲前景帝的心境：「景皇帝既即位，意欲易儲。一日語〔金〕英曰：『七月初二日，東宮生日也。』英叩頭云：『東宮生日是十一月初二日。』上為之默然。蓋上所言者謂懷獻〔朱見濟，1445-1453〕，英所言者謂今上〔朱見深〕也。」<sup>7</sup>作為景泰初年最受寵信的太監之一，金英對景帝的暗示並未妥協。也許正因

<sup>4</sup> 中國歷代對「周公輔成王」有不盡相同的解讀，如徐復觀認為兩漢以前的資料都是肯定周公曾經稱王，六朝隋唐時則在肯定與否定交織之間，宋代以後則徹底否定了周公踐祚稱王這一說法，清代「漢學」大興，又有人持漢代的觀點。見徐復觀：〈與陳夢家、屈萬里兩先生商討周公旦曾否踐祚稱王的問題〉，載徐復觀：《中國思想史論集續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年)，頁89-90。明代政治，尤其是永樂皇帝繼位與「周公輔成王」這個儒家經典範例的關係，可參考本杰明·艾爾曼(Benjamin Elman)：〈明代政治與經學：周公輔成王〉，載《經學·科舉·文化史：艾爾曼自選集》(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頁22-48。

<sup>5</sup> 《明英宗實錄》，卷一八一，正統十四年八月庚午條，頁3520-25。

<sup>6</sup> Ph. de Heer, *The Care-taker Emperor: Aspects of the Imperial Institution in Fifteenth-Century China as Reflected in the Political History of the Reign of Chu Ch'i-yu* (Leiden: E. J. Brill, 1986), pp. 28-29.

<sup>7</sup> 陸容：《菽園雜記》，收入《明代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卷一，頁369。

金英沒有對易儲表示支持，方導致他失寵以及隨之而來的一系列懲治。<sup>8</sup>懲治金英，可以視為景帝整肅內官、清除異己的重要一步。金英失寵後，太監興安最得景帝信任，此後興安在迎復、易儲等爭論中充當起景帝的代言人。由於內官在明朝政治中地位重要，成為獨立於文官與武官系統之外的另一支重要勢力。景帝深諳內官的向背對其皇權的影響，因此除了興安，還有王誠、舒良、張永、郝義、王勤等多位內官在景泰一朝也頗獲重用，不過對這些內官的記載多是隻言片語，難以了解他們在景泰朝所發揮的作用。<sup>9</sup>

除了懲治金英、重用興安外，景帝對內閣、吏部、禮部等主要部門的人事調動，亦可見為易儲籌畫的意圖。

在吏部主官的調整上，在景泰元年(1450)迎復英宗之議中表現積極的王直(1379–1462)仍任吏部尚書，這是景帝「重用老成」的重要姿態，但景帝通過連串的官員任命，剝奪了王直對吏部的控制權。早在景泰元年閏正月，景帝即任命致仕刑部右侍郎何文淵(1386–1457)為吏部左侍郎，又命其潛邸舊臣俞山(1399–1457)擔任吏部右侍郎。<sup>10</sup>景泰二年(1451)七月又陞何文淵為吏部尚書，由此形成「一部兩尚書」的局面。<sup>11</sup>何文淵陞為尚書的同時，俞山由右侍郎陞為左侍郎，俞山原職由兵部尚書于謙(1398–1457)推薦兵部右侍郎項文曜(宣德八年[1435]進士)接替。<sup>12</sup>何文淵因倡「父有天下傳之子」之語促成易儲，其復任與提拔，出自內閣首輔陳循的舉薦。<sup>13</sup>項文曜遷吏部後，「〔何文淵〕見寵於景帝，復阿附之」。<sup>14</sup>又常常向于謙譖毀王直，並且「有代為之意」，於是何文淵、項文曜等新晉勢力逐漸掌控吏部。<sup>15</sup>

內閣的影響力在三楊之後也許下降，但在土木之變後又有所恢復。景泰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景帝命禮部左侍郎王一寧(1397–1452)、國子監祭酒蕭鏊入閣預機務。<sup>16</sup>王一寧得以入閣，史載因「中官王誠輩嘗受業，報其私恩也」，王誠被視為景

<sup>8</sup> 陳學霖：〈明代安南籍宦官史事考述——金英、興安〉，載陳學霖：《明代人物與史料》（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217–20。

<sup>9</sup> 由於傳世的歷史文獻多出自文人之手，有關內官在景泰朝的作用多在模稜閃爍之間，難見全貌。但從「土木之變」中金英、興安等太監的定策之功、景泰二年選擇大臣入閣時王誠的話語權、易儲和復儲期間興安等太監的穿針引線作用，以及「奪門之變」中曹吉祥的奪門之功，都可看到內官在這些重要政治事件中的影響力。

<sup>10</sup> 《明英宗實錄》，卷一八八，景泰元年閏正月丁卯條，頁3847。

<sup>11</sup> 同上注，卷二百六，景泰二年七月乙丑條，頁4437。

<sup>12</sup> 雷禮（纂輯）：《國朝列卿紀》，《明代傳記叢刊》影明刊本（臺北：明文書局，1991年），卷十八，「項文曜」條，頁252。

<sup>13</sup> 《明英宗實錄》，卷一八五，正統十四年十一月己丑條，頁3682–83。

<sup>14</sup> 雷禮：《國朝列卿紀》，卷十八，「項文曜」條，頁252。

<sup>15</sup> 李賢：《天順日錄》，收入鄧士龍（輯），許大齡、王天有（主點校）：《國朝典故》（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年），卷四八，頁1172。

<sup>16</sup> 《明英宗實錄》，卷二一一，景泰二年十二月庚寅條，頁4551。

帝易儲的謀劃者之一。<sup>17</sup>閣臣江淵(宣德五年〔1430〕進士)亦於景泰二年七月向景帝舉薦王一寧,稱其「學識老成,持心端謹」,江淵同樣被視為易儲的謀劃者之一。<sup>18</sup>首輔陳循在為王一寧所撰神道碑銘中稱,「方君之入也,余竊自慶得所助」,可見陳循與王一寧亦頗相得。<sup>19</sup>與王一寧同時入閣的蕭鎡,為其同邑陳循所引,陳、蕭二人的關係更是密切。

一方面內閣增置閣員,另一方面禮部主官亦進行了調整。景帝保留老臣胡濙(1375–1463)禮部尚書之職,但更置兩位侍郎人選,這一調整被視為為易儲作準備的行動。王鏊(1450–1524)記載了一則頗為值得注意的事件:

景皇即位,楊翥〔1369–1453〕以郕府長史來朝,主於〔劉〕鉉〔1394–1458〕家。時翥以舊學數入見內殿,其還也,手疏言鉉及呂原〔1418–1462〕可大用,上以授太監宋某曰:「俟有闕言之。」久之,莫問也。會宋病,召醫盛叔大治之。病癒,問醫何許人也。曰:「蘇之長洲人也。」曰:「長洲有劉先生者,識之乎?今為何官?」盛以為劉草窾也,曰:「為吏目。」曰:「非也,翰林學士耳。」盛曰:「劉學士,古之人也。」太監曰:「上亦知之,且將用之矣。」盛退以告鉉,且邀與同見。鉉謝曰:「見之何為?」既而怒曰:「上奚從知我哉?必翥之言也,主於我而害我如此哉!」時易儲之議漸萌,而禮部兩亞卿俱闕,議必得有力量者為之。宋乃出手疏於上。上令送閣下曰:「可用學士為之。」時大學士陳循等乃擬鉉以進。江淵不悅公,乃退與內侍曰:「鉉素不能幹事,不可用。」乃用編修薛〔薩〕琦。鉉聞淵言,曰:「此深知我者。」久之,鉉為國子監祭酒。一日報易儲,諸司無大小俱勸進。司業言於鉉:「百司俱勸進,國子監獨無乎?」鉉曰:「國子監諫止則可,勸進則不可名。」遂止。<sup>20</sup>

王鏊入仕距離景泰年間已經有二十餘年,這一記載不知從何處獲得,但涉及的人事似非完全杜撰。太監宋某很可能是指宋文毅,他在正統九年(1444)已任司禮監左監丞,而且在景泰元年時仍然在司禮監任職,不過在景泰二年正月之前就改任遼東鎮

<sup>17</sup> 王一寧與王誠的關係,見廖道南:《殿閣詞林記》,《明代傳記叢刊》影《四庫全書》本,卷三,頁234。王誠參與易儲謀劃之事,見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一一九〈懷獻太子見濟傳〉,頁3639。

<sup>18</sup> 江淵薦王一寧事,見《明英宗實錄》,卷二百六,景泰二年七月甲子條,頁4436。江淵指使廣西都指揮黃玘上疏易儲的嫌疑,見《明英宗實錄》,卷二一五,景泰三年四月甲申條,頁4631。

<sup>19</sup> 陳循:〈太子少師兼禮部左侍郎翰林院學士直內閣贈太子太保禮部尚書諡文通王君一寧神道碑銘〉,載焦竑:《國朝獻徵錄》,《明代傳記叢刊》影明刊本,卷十三,頁430。

<sup>20</sup> 王鏊:《王文恪公筆記》,收入鄧士龍:《國朝典故》,卷六一,頁1370。王鏊這一記載為雷禮《國朝列卿紀》薩琦傳所繼承,惟文字有所刪削。見雷禮:《國朝列卿紀》,卷十四,「薩琦」條,頁190。

守太監。<sup>21</sup>此外，文中所提及的醫盛叔大，出現在蕭鑑文集中。<sup>22</sup>吏目劉草窠，亦見於丘濬(1421–1495)文集中。<sup>23</sup>尤可注意者是此三句：「時易儲之議漸萌，而禮部兩亞卿俱闕，議必得有力量者為之。」可見更置禮部二侍郎與易儲的聯繫。景泰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朝廷「陞禮部右侍郎王一寧為本部左侍郎，翰林院編脩薩琦〔琦〕為禮部右侍郎」。<sup>24</sup>五日後，王一寧、蕭鑑入閣。同日，「調兵部右侍郎鄒榦〔1409–1492〕於禮部」。<sup>25</sup>此外，江淵與內臣稱「鉉素不能幹事，不可用」之言，亦頗為耐人尋味。江淵所謂「幹事」，必與易儲有關，由此可見江淵參與易儲之謀，並非空穴來風。

綜上所說，景泰二年數月間，內官、內閣、吏部、禮部等朝廷核心部門的密集人事調動，皆與景帝謀劃易儲密切相關。這段時期，太監興安，新晉閣臣王一寧、蕭鑑，吏部尚書何文淵，侍郎俞山、項文曜，禮部侍郎薩琦(?–1457)，都與易儲之謀有重要關聯。雷禮稱薩琦「與易儲，日見親密」，<sup>26</sup>即是景帝對薩琦在易儲時所發揮作用的回報。可見「易儲之議」並不是到景泰三年四月黃珙上疏時才浮現的，最遲在景泰二年十二月，「易儲之議」即已在籌畫，內閣、吏部、禮部的人事安排是其顯著標誌。

### 土官黃珙上疏與江淵、揭稽疑案

內官、內閣、吏部、禮部等核心部門重要人事的頻繁調整，以及景帝對其兄長、太上皇英宗的冷淡態度，對朝政敏感的官員從中大概也能猜想景帝對其帝位及儲位的態度。不過，景帝的繼位本身就是土木之變這一非常情況下的權宜之計，更換儲君，意味著打破土木之變後以景帝為長君，但以英宗之子為皇太子，保證帝位繼續在英宗一系延續的安排，同時也會破壞傳嫡不傳庶的祖訓。因此，即使景帝的準備再充分，也沒有大臣敢冒此天下之大不韙提出易儲的請求。

<sup>21</sup> 宋文毅在司禮監及遼東任上的記錄見《明英宗實錄》，卷一一九，正統九年閏七月甲申條，頁2401；卷二百，景泰二年正月丙午條，頁4246。據北京法源寺石碑記載，景泰元年五月五日宋文毅仍在司禮監任職。見趙其昌：〈明代的越南太監宋文毅與阮安〉，載首都博物館編輯委員會（編輯）：《首都博物館叢刊》第8輯（北京：地質出版社，1993年），頁19。

<sup>22</sup> 蕭鑑：〈贈御醫盛君叔大序〉，載蕭鑑：《尚約居士集》，日本內閣文庫影印明弘治七年（1494）刻後修補本，卷十，頁12–13。序中提及盛叔大是「今之名醫也」，又記載盛叔大醫治大司憲陳公（陳鑑）的醫術高明。

<sup>23</sup> 丘濬：〈劉草窠詩集序〉，載丘濬：《瓊台詩文會稿》，《叢書集成三編》影明刊本（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7年），卷九，頁172–73。序云：「負有用之才，徒以末藝終于一太醫院吏目，天下惜之。」又云：「公以工詩名吳中。」可見劉草窠為長洲人。

<sup>24</sup> 《明英宗實錄》，卷二一一，景泰二年十二月乙酉條，頁4544。

<sup>25</sup> 同上注，庚寅條，頁4551。

<sup>26</sup> 雷禮：《國朝列卿紀》，卷十八，「薩琦」條，頁253。

易儲之議的提出，以廣西土官、都指揮使黃玘遣千戶袁洪勸景帝易儲為契機。按《明英宗實錄》的記載，景泰三年四月二十一日黃玘奏入，景帝隨即下詔：「此天下國家重事，多官其會議以聞。」<sup>27</sup>四月二十二日，文武群臣議易皇太子，廷議後群臣覆奏請允黃玘所請。景帝准奏，令禮部「具議〔儀〕，擇日以聞」，並於同日大置東宮官屬。<sup>28</sup>「國本」重事，短短兩日內從發起到完成，與議處迎復英宗的漫長角力形成鮮明對比。這兩日間朝廷上下的信息傳遞、意見表達、決策敲定究竟如何實現，在各種公私文獻中均無完整表述，往往是各執一詞，紛綸叢脞。因此，要討論易儲之議如何實現，須對這個過程仔細梳理。

黃玘上疏的因由，各種官私記載稍有不同。流傳最廣者，當是《明英宗實錄》的記載：

先是，廣西思明府致仕土官知府黃珊〔瑠〕子鈞，已代為知府。珊〔瑠〕庶兄都指揮使竝〔玘〕欲殺鈞，〔代〕以己子。玘守備潯州，記〔託〕言徵兵思明府，令其子糾眾結寨於府三十五里外，夜馳至府，襲殺珊〔瑠〕一家，支解珊〔瑠〕及鈞，甕瘞後圃，仍歸原寨。明日乃入城，詐發喪，遣人報玘捕賊以掩其迹。方殺瑠時，瑠僕福童得免，走憲司訴其事，仍以徵兵檄為証。闔郡人皆言殺瑠家者，玘父子也。左副總兵都督僉事武毅等已具聞于朝，將逮治之。玘自度禍及，謀迎合朝廷意，轉禍以為福，遣千戶袁洪奏言永固國本事。<sup>29</sup>

《明英宗實錄》所載此事前後經過及發生時間，在于謙《少保于公奏議》、嘉靖《廣西通志》等皆有歧說。<sup>30</sup>有關黃玘謀殺黃瑠一家的經過和考辨，詳見朱鴻林、鄧國亮的研究。據他們的考證：「掌握情況真相的兵部認定，殺害黃瑠、黃鈞父子五人（及其族目家丁）的是黃玘父子，黃玘是主謀，其子是行兇者，而這行兇之子是黃灝。」<sup>31</sup>

<sup>27</sup> 《明英宗實錄》，卷二一五，景泰三年四月甲申條，頁4631。

<sup>28</sup> 同上注，乙酉條，頁4632–36。

<sup>29</sup> 同上注，甲申條，頁4629。《明英宗實錄》此條錯漏頗多，今據黃彰健《明英宗實錄校勘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4年）頁708改正。

<sup>30</sup> 《少保于公奏議》載廣西都督僉事武毅的奏報，黃瑠被殺在景泰二年八月十五日夜，嘉靖《廣西通志》記載黃瑠被殺事在景泰二年八月，《明英宗實錄》不載時間。《少保于公奏議》中陳述事變的原因是「土官知府黃瑠平昔不能撫恤下人，生事凌虐，以致小民激變」。《廣西通志》稱其原因是「瑠之嫡子錄怨不得襲」，引發黃玘陰謀，《明英宗實錄》缺少此段緣由。見于謙：〈兵部為聚眾謀殺土官事〉，載于謙：《少保于公奏議》，《叢書集成續編》影清光緒中錢塘丁氏嘉惠堂刊《武林往哲遺著》本（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年），卷五，頁141–43；林富、黃佐（纂修）：嘉靖《廣西通志》，《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影明嘉靖刻藍印本（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8年），卷四九〈佞幸傳〉，頁585。

<sup>31</sup> 朱鴻林、鄧國亮：〈地方史研究的文獻問題：明代廣西土官黃玘家族「亂凡四世」說的檢討〉，載中國歷史文獻研究會（編）：《歷史文獻研究》總第31輯（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141。

使人疑惑的是，一起發生於廣西邊陲的謀殺土官事件，為何會與易儲之議聯繫起來？黃玠上疏是出於己意抑受人所教？黃玠，土官一員，僻處邊疆，似難有此政治嗅覺，當時人多認為黃玠此奏是受人所教。有關黃玠上疏背後另有主使的傳聞非常多，流傳最廣的兩個傳聞主使者，一是閣臣江淵，一是巡撫廣東侍郎揭稽（永樂二十二年〔1424〕進士）。

關於江淵的傳聞，《明英宗實錄》中提到：「玠為此舉，眾皆驚愕，謂必有受其賂而教之者，或疑侍郎江淵云。事成，玠果得釋罪陞官。」<sup>32</sup>《明英宗實錄》纂修期間，針對易儲之奏的問題：「執筆者謂：『黃玠〔玠〕易儲之奏，出前工部尚書江淵。』史館多以為然。公〔丘濬〕獨曰：『聞當時竝〔玠〕殺其兄，為此覬免死耳。且廣西書奏用土產紙，易辨也。』索其奏驗之，果廣西紙，眾乃服。」<sup>33</sup>按黃玠在景泰二年八月犯事，後為巡撫李棠等誘捕，時間最早在景泰二年歲末至三年歲初。<sup>34</sup>在「坐當死」的緊急關頭，黃玠先派遣千戶袁洪前往賄賂「有事者」，再返回廣西草奏的可能性不大。因此黃玠奏疏當在袁洪進京前即在廣西草就，如果黃玠確實是受人所教而上奏易儲，則教使者亦當是在廣西向黃玠透露上疏易儲這一建議，不太可能在袁洪進京之後，再把這一信息反饋給黃玠再行擬奏，而身在北京的袁洪也不大可能自作主張代黃玠擬奏。所以，江淵即使有參與黃玠上奏之謀，也不會是在袁洪上京之後。丘濬的辯駁只能證實黃玠之奏是以廣西紙書寫，但並不能洗清江淵的嫌疑。這或許是《明英宗實錄》留下「或疑侍郎江淵云」這一含糊說法的緣故。

如果主使者是在廣西向黃玠授意上疏易儲，那誰最有嫌疑？按抓捕黃玠的，是廣西副總兵官武毅、巡撫李棠，以及布政使司參政曾翬、按察使司副使劉仁宅等人，<sup>35</sup>所以廣西方面的總兵、巡撫、布按二司的官員都不大可能會為黃玠脫罪。當時的廣西巡按御史不詳，不清楚是否有參與此事。而此時廣西尚未有鎮守太監，首任

<sup>32</sup> 《明英宗實錄》，卷二一五，景泰三年四月甲申條，頁4631。

<sup>33</sup> 何喬新：〈贈特進左柱國太傅諡文莊公墓誌銘〉，載何喬新：《椒丘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2年），卷三十，頁457。此說為《國朝列卿紀》卷十「江淵」條、《明史》卷一六八〈江淵傳〉所沿用。何喬新在墓誌銘中提及此事，一方面為江淵澄清，另一方面也將易儲疏的責任全部推到黃玠身上，而避免討論黃玠背後是否有朝廷官員唆使的問題，更可為其父何文淵開脫嫌疑。

<sup>34</sup> 根據于謙〈兵部為聚眾謀殺土官事〉的記載，黃瑠父子被害在景泰二年八月，其過程由廣西都督僉事武毅根據總旗莫大一、都指揮使黃玠、千戶宋廣三人的說辭上奏，並說明已經由巡撫李棠等人委託南寧衛指揮余英前去勘撫。兵部覆奏意見，由武毅、李棠等親自前去或派遣參將同三司堂上官前去思明府宣撫。此題本於是年十一月十一日獲景帝批准。由此題本可知，此時黃玠只是以「證人」身份出現在題本中，並未作為殺害黃瑠父子的嫌疑人。可見黃玠被捕，當在是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後，最早亦在景泰二年歲末。

<sup>35</sup> 李東陽：〈明故進階中議大夫贊治尹劉公行狀〉，轉引自朱鴻林、鄧國亮：〈明代廣西土官黃玠家族「亂凡四世」說的檢討〉，頁134。



廣西鎮守太監班祐到景泰三年七月才與總督都御史王翱一同派往廣西。<sup>36</sup>總體而言，廣西方面的文武官員似乎都沒有為黃玠開脫的證據。不過，曾經擔任廣西布政使長達九年的巡撫廣東侍郎揭稽，卻確實曾上疏為黃玠求情。黃瑜（1426–1497）《雙槐歲鈔》載：「景泰辛未〔二年〕八月，思明府土官知府黃瑠被弒，庶兄都指揮使玠陰主之也。巡撫廣西李侍郎（棠）、副總兵武都督（毅）發玠情罪，置獄當死。巡撫廣東揭侍郎（稽）乃奏言：『玠守潯州，軍民畏服，賊不犯境。近聞為事，以致賊徒流劫德慶。曲加寬宥，仍前哨守，則廣西寧而廣東無流劫之害矣。』識者笑之。」<sup>37</sup>朱鴻林、鄧國亮考證《雙槐歲鈔》此條真偽，認為「是有根據的，只是時序不合」，並據于謙〈兵部為軍務事〉考定揭稽此奏言不會早於景泰三年六月二十四日。<sup>38</sup>當然，僅以揭稽為黃玠辯護，就斷定他會為黃玠獻策易儲，證據當然不充分。實際上，當時兩廣地方官員與朝廷就廣西「獠亂」及相關武將問題的認識有頗大分歧。<sup>39</sup>不過，在天順二年（1458），即英宗復辟後的第二年、易儲之議後的第六年，《明英宗實錄》中記載了一起與易儲之議有關的案件，透露了揭稽的行為也許並不限於為黃玠求情：

初，太子太保兼吏部尚書何文淵在景泰時因言官論其貪縱，自言已有廢立皇儲功。詔書所云「父有天下傳之子，天佑下民作之君」實已屬對，得釋罪致仕。及上〔英宗〕復位，文淵懼縊死。致仕知府揭稽，文淵受業弟子也，至是令人至京發其事，并舉其子南京禮部主事喬新〔1427–1502〕等諸不法云：「文淵之死，寔諸子逼以脫禍。」於是喬新輩亦令人告稽為侍郎鎮守廣東時，代黃玠〔玠〕為易儲之疏。章俱上。上怒，遣錦衣衛官收稽等赴京鞫之。<sup>40</sup>

此條顯示何文淵之子何喬新等與何文淵門生揭稽不和，雙方就易儲責任問題互訐。揭稽在黃玠獲罪時為侍郎巡撫廣東，又在廣西任布政使長達九年，大學士陳循稱他對廣西「人情稔熟」。<sup>41</sup>何文淵家族與揭氏關係密切，何文淵原配即為揭氏。<sup>42</sup>何喬新

<sup>36</sup> 于謙：《少保于公奏議》，卷四〈兵部為陳言邊患等事〉，頁117；同卷〈兵部為預防邊患事〉，頁122。

<sup>37</sup> 黃瑜：《雙槐歲鈔》，收入《明代筆記小說大觀》，卷五〈易儲詔〉，頁183。

<sup>38</sup> 朱鴻林、鄧國亮：〈明代廣西土官黃玠家族「亂凡四世」說的檢討〉，頁138。

<sup>39</sup> 景泰三年閏九月，于謙主政的兵部曾力主追究廣西副總兵武毅守備不力以及貪濫之狀，當時頗有政聲的桂林知府吳惠上疏為武毅辯護，稱武毅在這一危局下「獨任廣西一面，不曾誤事，可謂難矣」。于謙請求令廣西巡按御史將吳惠「提取究問」，並追查何人主使。景帝聖旨以「吳惠有為民之心，不問」。見于謙：《少保于公奏議》，卷四〈兵部為乞恩保安邊境軍情事〉，頁114–17；同卷〈兵部為陳言邊患等事〉，頁117–20。

<sup>40</sup> 《明英宗實錄》，卷二九三，天順二年七月丁亥條，頁6249–50。

<sup>41</sup> 同上注，卷二二五，景泰四年正月壬戌條，頁4891。

<sup>42</sup> 章綸：〈明故榮祿大夫太子太保兼吏部尚書何公行狀〉，載何文淵：《東園遺稿》，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嘉靖三十八年（1559）刊本，首卷，頁9。《國朝獻徵錄》亦收錄章綸〈吏部尚書何公文淵行狀〉，但內容多有刪減。

是揭氏之子，又以同邑揭生為婿。<sup>43</sup>揭稽除了是何文淵門生外，也許還是其妻族的成員，二人的互訐牽涉到的關係似十分複雜，但《明英宗實錄》沒有記載此事的進一步處理結果。何喬新的文集留下了這一事件的後續文字：

先公歿，居喪哀毀，幾不能生。縣之不逞者懷宿憾，誣以罪。先兄詣闕自陳，下錦衣衛獄，而逮諸弟就對。典獄者察其誣，奏遣使者覆之。未至，先兄遘疾，藥餌罔功，自度不起，語喬新曰：「此冤不白，吾將訴於上帝。」遂卒，時天順三年〔1459〕四月某日也。卒後一日，使者至，辨所誣無毫髮實，遂抵誣者罪。……先兄歿未數年，而不逞者父子兄弟相繼死，鯤鯨遺胤自相吞噬，豈非人弗能戮而鬼戮之耶？<sup>44</sup>

此文內的「縣之不逞者」指揭稽無疑，何喬新稱朝廷處置是「所誣無毫髮實，遂抵誣者罪」。黃瑜《雙槐歲鈔》稱此案結果是：「迹涉已往，俱獲釋焉。」<sup>45</sup>《明史》稱：「父妾斷指，為諸郎訟冤，獄得少解。帝亦以事經赦，釋不問。」<sup>46</sup>可見沒有很確切的證據追究這個案件，因此何喬新稱「抵誣者罪」的說法似是誇大之言。此案所牽涉出何文淵懼禍自殺事及揭稽代黃玠草易儲疏事頗值玩味。當時發易儲之議者黃玠，主易儲之議者禮部，承景帝之意者內閣，何文淵因首倡「父有天下傳之子」而助成易儲，但此句之發在易儲定議後，不能算作首謀，如何文淵因此句之發而「聞風」自縊，則大可不必。何文淵與易儲的聯繫，大概並不止於發「父有天下傳之子」之言。黃玠上易儲疏，也許與何文淵的指示有關。

黃玠上疏如果說其背後有主使者指點，最有可能的是何文淵、揭稽二人。從何文淵、揭稽、黃玠三者的關係來看，揭稽可能是通過何文淵瞭解景帝易儲之意，因而授意黃玠以此脫罪。其實景帝早在景泰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即黃玠上疏易儲前一個月，「召南京禮部尚書儀銘〔1382–1454〕乘傳詣京師」。<sup>47</sup>儀銘原是郕府長史，郕邸舊僚，易儲後兼太子太保，改兵部尚書，後又兼掌詹事府事，與易儲聯繫緊密。<sup>48</sup>因

<sup>43</sup> 何喬新：《椒丘文集》，卷三十〈先夫人揭氏行狀〉，頁452；同卷〈亡婿揭生墓誌銘〉，頁461。何喬新此二文謂其母、其婿之族皆自稱漢安道侯之後，但從兩篇文章的敘述來看，其母、其婿的世系似無聯繫。

<sup>44</sup> 何喬新：〈先兄本茂墓誌銘〉，載何喬新：《椒丘文集》，卷三十，頁453–54。

<sup>45</sup> 黃瑜：〈易儲詔〉，頁184。

<sup>46</sup> 《明史》，卷一八三〈何喬新傳〉，頁4852。

<sup>47</sup> 《明英宗實錄》，卷二一四，景泰三年三月丙辰條，頁4613。

<sup>48</sup> 景泰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遍加宮僚時，儀銘仍是以南京禮部尚書兼太子太保，五月初四時，則稱「太子太保兼兵部尚書儀銘」，可見儀銘由南京兵部尚書改兵部尚書是在景泰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五月初四之間，與易儲之議同步。見《明英宗實錄》，卷二一五，景泰三年四月乙酉條，頁4634；卷二一六，景泰三年五月丙申條，頁4653。儀銘兼掌詹事府事，見《明英宗實錄》，卷二二六，景泰四年二月壬辰條，頁4929。

此景帝此時召儀銘乘傳詣京，可能正是商議易儲之事。何文淵也許為了協助景帝達成易儲，授意揭稽，揭稽再暗中唆使黃玠以此意上疏免禍，因此何文淵方會在英宗復辟後「懼縊死」。

不過，以上只是推測而已。真實情況，當時人都不甚了了，今天的研究者更加不敢言之鑿鑿。須知道，黃玠不是一般的土官，他是皇帝任命的都指揮使，有上奏皇帝的渠道。朱鴻林、鄧國亮根據《明實錄》的記載，指出黃玠在宣德朝就以防守安南與廣西之間的交通要道丘溫衛土官的身份，一直提升為廣西都指揮僉事，並且獲得朝廷敕命，稱其「忠事朝廷，盡心邊務」。到正統年間，又因廣西總兵官山雲的推薦率土兵守備大藤峽，並升為都指揮使。<sup>49</sup>可見黃玠並非一般地方土官，還是衛所體制下的省級將領，能夠結識更多上層官員，獲取更多朝廷的信息。也許不需要揭稽授意，黃玠在北京的關係圈也會幫助他想到用上疏易儲的辦法免死。

總而言之，黃玠上疏，使得潛藏已久的易儲之議公開擺在群臣面前；但易儲的最後定議，需要皇太后、皇帝、群臣的一致通過。由當時閣臣陳循、蕭鎡、商輅等人的文字或傳記可知，景帝在下詔命百官集議前，曾於當日將此疏發下內閣，爭取內閣支持。這些記載認定，與議的陳循、蕭鎡、商輅等人都各自陳述了反對理由，因此景帝的意圖並未獲得內閣的一致支持。<sup>50</sup>不過有關記載頗有為自己或傳主辯護之意，這點留待下文討論。根據《明英宗實錄》記載，此疏發下內閣後，次日即由禮部召集群臣集議，並當場通過了易儲之議。如果景帝在當日並未取得內閣支持，似不可能徑直召集群臣集議。

四月二十二日禮部集議的情形，《雙槐歲鈔》的記載較為詳細：

時上皇長子在東宮，玠遣人赴京，先賂用事者，乃奏請易儲。命禮部會多官議，內閣陳循等將覆奏，署名。少傅王文端公直有難色，循持筆作半跪，直不得已，亦署。給事中李侃〔1407–1485〕對眾灑泣，都給事中林聰〔1417–1482〕出，語人曰：「吾慟，不署名。」其實不然也。奏上，憲宗出就沂邸，

<sup>49</sup> 朱鴻林、鄧國亮：〈明代廣西土官黃玠家族「亂凡四世」說的檢討〉，頁131–32。

<sup>50</sup> 商輅：〈乞恩辨誣辭職疏〉，載商輅：《商文毅疏稿》，《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頁433；王翔：《芳洲先生年譜》，收入陳循：《芳洲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明萬曆二十一年（1593）陳以躍刻本，附錄，頁326；蕭鎡：〈前光祿大夫少保戶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兼文淵閣大學士陳公墓誌銘〉，收入陳循：《芳洲文集》，《續修四庫全書》影明成化元年（1465）唐瑜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附錄，頁616。《續修》本內「玄」、「弘」二字《存目》本皆改為「元」、「宏」，故《存目》本當為清乾隆後刻本。筆者推測，《續修》本是明萬曆三十五年（1607）後的原刻本並附錄一卷，而據《年譜》後陳瑛、陳馥跋可知，《東行百詠》附《年譜》原是別本單行，至清重刻《芳洲文集》，則已散失附錄一卷，故將同樣殘缺的《東行百詠》附《年譜》作為附錄，是為《存目》本。因此，本文引用《芳洲文集》序、引及正文，以《續修》本為準；《年譜》、《再和東行百詠》等只見於《存目》本者，則採用《存目》本，不再注明。

而立見濟為太子，生母杭氏〔?-1456〕為后，而汪后〔?-1506〕廢。於是陞賞太濫，有「滿朝皆太保，一部兩尚書」之謠。直得所賜元寶，扣案頓足歎曰：「此何等大事，乃出一蠻夷邪？吾儕愧死矣！」累疏求退。然侃遷詹事府丞，聰右春坊司直郎，皆不辭也。<sup>51</sup>

此記載應較為可信，如稱林聰不署名「其實不然」，《明英宗實錄》所記載的九十一人聯署名單中即有林聰之名，可以印證黃瑜的說法。晚出的《國朝列卿紀》胡濙傳記稱，「都御史王文〔1393–1457〕首言當立，大學士陳循等皆唯唯，濙畏勢不能力爭」，只有「給事中林聰首言皇太子無過，不肯署名。王文怒目叱之，林不得已亦署」。<sup>52</sup>《明史》云：「眾相顧，莫敢發言。惟都給事中李侃、林聰，御史朱英〔1417–1485〕以為不可。吏部尚書王直亦有難色。」<sup>53</sup>又云：「文武諸臣議者九十一人當署名，直有難色。陳循濡筆強之，乃署，竟易皇太子。」<sup>54</sup>司禮監太監興安甚而對群臣厲聲說：「此事今不可已，不肯者不用僉名，尚何遲疑之有？」<sup>55</sup>言辭大有威嚇之意。最終參與廷議者都簽名同意，此議遂定。以上記載的史源已不可考，但作為旁證來推測，廷議上首先表態支持者是左都御史王文。內閣首輔陳循的態度，有「唯唯」與「濡筆強之」兩種，說法雖然不一，但至少表明陳循不敢公然反對。<sup>56</sup>主持廷議者胡濙，則「畏勢不能力爭」。吏部尚書王直雖有難色，但最終亦未反對。只有幾位言官李侃、林聰、朱英初持異議，但覆奏時亦在署名之列。尹守衡（1551–1633）為林聰作傳，譏之曰：「始也何壯，卒也何怯。」<sup>57</sup>易儲之議，就在群臣一片「唯唯」中定議。

### 「父有天下傳之子」：易儲的經史憑據

景泰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群臣議定後，文武官員九十一人合奏上請，奏詞稱：「父有天下必傳於子，此三代所以享國長久也。惟陛下膺天明命，中興邦家，統緒之傳，宜歸聖子。今黃珙所奏，宜允所言。」<sup>58</sup>此奏詞首揭「父有天下必傳於子」一說，據此則

<sup>51</sup> 黃瑜：〈易儲詔〉，頁183。

<sup>52</sup> 雷禮：《國朝列卿紀》，卷四十，「胡濙」條，頁797。

<sup>53</sup> 《明史》，卷一一九〈懷獻太子見濟傳〉，頁3639。

<sup>54</sup> 同上注，卷一六九〈王直傳〉，頁4540。

<sup>55</sup> 《明英宗實錄》，卷二一五，景泰三年四月乙酉條，頁4632。

<sup>56</sup> 姚舜牧作〈陳芳洲先生傳〉，認為：「覆奏署名，吏部王直有難色，先生〔陳循〕執筆作半跪強之。其說尤可痛恨。竝議發禮部各官議，不屬先生，何從執筆？如果執筆，正合先生無易樹子之言，方急為匡正，豈有大廷廣眾中，首輔肯作半跪折節於塚宰耶？」見姚舜牧：〈陳芳洲先生傳〉，收入陳循：《芳洲文集續編》，《續修四庫全書》影明萬曆四十六年（1618）陳以躍刻本，附錄，頁19。

<sup>57</sup> 尹守衡：《明史竊》，《明代傳記叢刊》影清光緒丙戌（1886）刊本，卷八八〈林聰傳〉，頁183。

<sup>58</sup> 《明英宗實錄》，卷二一五，景泰三年四月乙酉條，頁4633。

「統緒之傳，宜歸聖子」。又為表明景帝繼位的正當性，奏詞強調景帝因土木之變後安定朝局、中興國家的大功而承膺天命。此奏雖然言簡，但其中蘊含了父子之倫、統緒之傳、天命之膺與社稷之功四者來支持景帝易儲的合理性。以上四者中最為關鍵者，無疑是「父有天下必傳於子」的表述。此說出自漢高祖歸尊其父太公事：

太公家令說太公曰：「天亡二日，土亡二王。皇帝雖子，人主也；太公雖父，人臣也。奈何令人主拜人臣！如此，則威重不行。」後上朝，太公擁彗，迎門卻行。上大驚，下扶太公。太公曰：「帝，人主，奈何以我亂天下法！」於是上心善家令言，賜黃金五百斤。〔漢高祖六年〕夏五月丙午，詔曰：「人之至親，莫親於父子，故父有天下傳歸於子，子有天下尊歸於父，此人道之極也。……」<sup>59</sup>

此詔有「父有天下傳歸於子，子有天下尊歸於父」二句，後世解讀時，重在強調皇帝的尊親之意，而弱化太公的稱臣之舉。<sup>60</sup> 歷代君主徵引此二句時，亦往往強調下句，以表明皇帝的尊親之心。如唐肅宗〈乾元元年冊太上皇尊號赦〉云：「古者父有天下傳歸於子，子有天下尊歸於父。有國所以繼統，立身莫若揚親，其義遠矣。」<sup>61</sup> 明太祖朱元璋洪武元年（1368）即位後追尊其四代祖考：「尊敬先世，人之至情。祖父有天下，傳之於子孫；子孫有天下者，追尊於祖考。此古今之通義也。」<sup>62</sup> 以上詔書所強調者，都在「子有天下尊歸於父」。景泰群臣覆奏之詞則單獨拈出上句，強調其中統緒相傳的意義，又謂此說是「三代所以享國長久」的根本大法，言下之意是景帝若不易儲，則大明亦不能如三代一般「享國長久」，因此易儲並無不合禮儀秩序及國家利益之處，反而是理所當然。群臣覆奏之疏入後，景帝降詔：「卿等所言，三代聖王大道理。近日耆舊、內內〔衍一內字〕臣亦俱來勸導〔導〕，與卿等所言皆〔同〕。朕不敢自專，上請于聖母上聖皇〔太〕后。蒙懿旨宣諭：『只要宗社安，天下太平。今〔人〕心既如此，當順人心行〔之〕。』朕以此不敢固違，禮部可具議〔儀〕擇日以聞。」<sup>63</sup> 景帝肯定了群臣提出的「父有天下傳之子」是「三代聖王大道理」，又稱「近日耆舊、內

<sup>59</sup>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一下〈高帝紀下〉，頁62。

<sup>60</sup> 如荀悅雖然批評「孝莫大於嚴父，故子尊不加於父母。家令之言，於是過矣」，但其重點仍在尊親無疑。見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卷七二〈嘉禮十七〉，頁1969。又顏師古引晉太子庶子劉寶說：「善其發悟己心，因得尊崇父號，非善其令父敬己。」見《漢書》，卷一下〈高帝紀下〉，頁62。或許是歷代均認為「父有天下傳之子」無容置疑，故不必論證或引申。

<sup>61</sup> 宋敏求：《唐大詔令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59年），卷九〈帝王·冊尊號赦上〉，頁56。

<sup>62</sup> 《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8年），卷二九，洪武元年正月乙亥條，頁479。

<sup>63</sup> 《明英宗實錄》，卷二一五，景泰三年四月乙酉條，頁4633。此條錯漏亦頗多，今據黃彰健《明英宗實錄校勘記》頁710糾正。

臣亦俱來勸導」，反映出在群臣以外支持易儲的勢力。四月二十一日黃玠易儲之疏甫上，翌日景帝就表示「近日」有人勸導，可見勸導者當是景帝身邊之人，而且勸導更在黃玠疏入之前。所指何人，材料所限，不能進一步猜測。從詔語可見，英宗之母孫太后的態度十分勉強，所謂「人心既如此」，無疑是針對群臣合奏支持易儲之舉。土木之變後支持立英宗庶長子朱見深為皇太子的、支持擁立郕王即真的、支持景帝易儲的，都是這些朝廷大臣，由於景帝對易儲的準備已經十分充分，孫太后沒有反對的餘地，只能「順人心行之」。除了這一則孫太后的回覆外，受易儲事件影響最大的英宗及其子朱見深的態度，史載闕如，亦未形諸有關士大夫筆下。

得到了大臣及孫太后的支持後，五月初二景帝正式頒詔冊立其子朱見濟為皇太子、朱見濟之母杭氏為皇后。這一頒佈天下的詔書，再次舉出群臣覆奏中的「父有天下傳之子」之說：「群臣乃合辭上請，以為：天佑下民作之君，實遺安於四海；父有天下傳之子，斯固本於萬年。此三代之聖謨，誠百王之懿範。〔謂〕朕長子序在倫先，宜正東宮，以明繼體事。」<sup>64</sup>「天佑下民作之君」，典出《尚書》。<sup>65</sup>此說迭經歷代經師、理學家演繹，早已根深蒂固。因此，易儲詔書以「天佑下民作之君」與「父有天下傳之子」相對，是將立君治民的天命論與父子天位相傳的人倫論並列，增強了「父有天下傳之子」一說的合理性，使易儲此舉顯得更加順天應人。

將「君」與「民」、「父」與「子」二義並舉，早在宋代赦文中即已出現，如宋仁宗乾興元年（1022）二月十九日登極赦：「天生烝民，惟君所以司牧；國有神器，有子所以傳歸。」宋英宗嘉祐八年（1063）四月一日登極赦：「烝民之生，置君為之司牧；神器之重，有子所以傳歸。」宋神宗治平四年（1067）正月九日登極赦：「夫民之戴君，尊如元首之奉；天之與子，傳有神器之歸。」宋哲宗元豐八年（1085）三月六日登極赦：「生烝民而立之君，所以出四方之令；有天下而傳于子，所以維萬世之安。」<sup>66</sup>南宋程

<sup>64</sup> 《明英宗實錄》，卷二一六，景泰三年五月甲午條，頁4642。實錄此條之錯誤據黃彰健《明英宗實錄校勘記》頁713糾正。

<sup>65</sup> 孔安國（傳）、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卷十一〈泰誓上〉，頁180。《孟子》作「《書》云：『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見朱熹注：《四書集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年），〈孟子集注·梁惠王章句下〉，頁232。《古文尚書》〈泰誓〉三篇經閻若璩考證，已公認為偽撰，且稱「今〈泰誓上〉改『降』為『佑』，意覺索然」。見閻若璩（撰），黃懷信、呂翊欣（校點）：《尚書古文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卷四，頁142。亦有學者對閻若璩全面否定《古文尚書》的做法提出質疑，如閻若璩對此句的解讀，張岩即認為「『天降下民』遠不如『天佑下民』含義準確、合理」。見張岩：《審核古文〈尚書〉案》（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241。且對《古文尚書》的質疑至清初始大倡，在景泰年間，〈泰誓上〉仍然是毫無爭議的。

<sup>66</sup> 李攸：《宋朝事實》，《叢書集成初編》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卷二〈登極赦〉，頁21-22。北宋仁宗以降至哲宗，即位大赦文皆以「天生烝民立之君」、「父有天下傳之子」二句的變體作為赦文首句。至徽宗以哲宗之弟入繼大統，即位大赦文方不沿用此語。

秘所擬〈理宗即位大赦文〉：「天生烝民而立君，所以任父母撫綏之責。父有天下而傳子，所以綿祖宗統系之基。」<sup>67</sup>以上所舉赦文，皆以「天生烝民立之君」與「父有天下傳之子」並舉。「天生烝民」典出《詩經》，與景泰三年易儲所倡源出《尚書》的「天佑下民作之君」語源有所不同。<sup>68</sup>首次將《尚書》中「天佑下民作之君」與《漢書》中「父有天下傳之子」二句並舉，出現在景泰三年頒佈天下的易儲詔書中。這兩句經典的涵義是如此豐富，以至明代以後官方文書或官方學者的著作中仍多次出現。

兩句經典聯用的首倡者，據有關文獻記載，出自首輔陳循及吏部尚書何文淵。前文所引《明英宗實錄》稱：「太子太保兼吏部尚書何文淵在景泰時因言官論其貪縱，自言已有廢立皇儲功。詔書所云『父有天下傳之子，天佑下民作之君』實己屬對，得釋罪致仕。及上復位，文淵懼縊死。」這一說法又見於曾在景泰初擔任兵科給事中、景泰三年壬申三月外放為山西右參政葉盛（1420–1474）的記載，且更為詳細：「壬申易立之詔既下，何文淵嘗告人曰：『詔語「天佑下民作之君，父有天下傳之子。」出自手筆。』既歸里，又屢以告郡邑親識，人皆知之。天順改元，鄉人固虞文淵必及禍，謂在旦夕。一日，報陳都御史將至，邑人益驚信，文淵因自經死。未幾，至者蓋廣東陳副使泰，取便道過家耳。陳以都憲改職，因誤傳云。」<sup>69</sup>另陸鉞（1494–?）《病逸漫記》稱：「景泰間，廢儲之議自廣東〔當為廣西〕指揮王弘〔當為黃玠〕發之，其謀出於江學士文淵。當時詔草有云『父有天下傳之子』，乃江文淵之語；『天降下民作之君』，則陳循之言。當時以為妙對。」<sup>70</sup>黃佐（1490–1566）《翰林記》進一步引申了這一說法：「景泰末易儲，大學士陳循等陰主其事。詔既下，視草實出循。吏部尚書何文淵謂人曰：『詔語「天佑下民作之君，父有天下傳之子」，吾所為也。』……其後與文淵皆被禍。循就逮時，或以復辟詔書問之。循為一聯云：『多難興邦，高帝脫平城而祚漢；殷憂啟聖，文王出羑里以開周。』上聞之喜，遂免循死。」<sup>71</sup>檢天順元年（1457）正月二十一日英宗復辟大赦詔，其末確實有「多難興邦」一聯。此前一日六科已彈劾陳循等人，英宗下令「雜治循等于庭」。<sup>72</sup>與《翰林記》陳循作「多難興邦」聯的場景吻

<sup>67</sup> 程秘：〈理宗即位大赦文〉，載程秘：《洺水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頁225。

<sup>68</sup> 按「天生烝民」兩見於《詩經·大雅》的〈蕩〉、〈烝民〉，但並未將「生民」與「立君」並舉。見毛公（傳）、鄭玄（箋）、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本，頁552、568。或許是此句流傳過程中受到《孟子》所引《書》「天降下民作之君」及《尚書·泰誓》「天佑下民作之君」的影響，「天生烝民」與「立君」二者逐漸並舉，至唐初編纂《五經正義》時，疏文中已多次出現「天生烝民立君以牧之」的說法。見《尚書正義》，卷十〈微子〉，頁177；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本，卷三十，頁1938。

<sup>69</sup> 葉盛（撰）、魏中平（校點）：《水東日記》（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卷七，「何文淵自經」條，頁83。

<sup>70</sup> 陸鉞：《病逸漫記》，收入鄧士龍：《國朝典故》，卷六七，頁1505。

<sup>71</sup> 黃佐：《翰林記》，《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十一，頁975。

<sup>72</sup> 群臣雜治事見《明英宗實錄》，卷二七四，天順元年正月乙酉條，頁5793–94；復辟大赦詔書見正月丙戌條，頁5794–5804。

合。陳循留下來的文字中，至少兩次出現「天佑下民作之君」之說，足見陳循對此句的偏愛。<sup>73</sup>另外，何文淵《東園遺稿》所收于謙〈太子太保吏部尚書何公像贊〉有「春生化筆，輔翊皇儲」的說法，可見何文淵確實有以文筆襄成易儲之事。<sup>74</sup>以上數則記載可以確定，「天佑下民作之君」出自陳循，「父有天下傳之子」出自何文淵，二人對這兩句經典的運用給予景帝易儲詔書強大的經典支撐。<sup>75</sup>

景帝為進一步加強其子朱見濟繼位的合法性，在下詔易儲的同時，又廢原配汪氏，立朱見濟的生母皇妃杭氏為皇后。此舉使朱見濟兼具現任皇帝嫡子與長子的雙重身份。易儲詔中強調景帝之子朱見濟「序在倫先」，其意即是從「父子人倫」的角度來看，現任皇帝之子朱見濟繼承皇位的次序要先於現任皇帝的侄子朱見深，序齒朱見濟亦長於朱見深。<sup>76</sup>

易儲詔書中，除冊封景帝之子見濟為皇太子、其生母為皇后外，又更封英宗數子為藩王：「大本既正，彝倫亦明，親親之義，尤所當取〔敦〕。太上皇帝長子特更封為沂王，次子見清為榮王，見淳為許王，同屏國家，衛安宗社。」<sup>77</sup>詔書此處再次強調了「親親之義」，並且在遵循這一原則的基礎上封英宗三子為藩王，這一安排賦予英宗諸子藩王名分，同時亦向天下宣示了英宗諸子應團結在景帝之子下，「同屏國家，衛安宗社」。

景泰君臣以「父有天下傳之子」作為易儲依據時，是以現任皇帝朱祁鈺作為「父」這一前提考慮君位的傳承，此舉有意對景帝的君位何來置而不論。正統十四年土木之變發生時，若同樣以「父有天下傳之子」作為君位傳承的考量依據，則只有英宗之子有皇位繼承權，英宗之弟朱祁鈺不可能繼承君位。景帝的繼位，是群臣在當時的危急局勢下做出的「權變」，符合社稷之急而不合統緒之義。但至景泰三年易儲發生

<sup>73</sup> 如陳循代景帝所撰〈御製勤政要典序〉一文，首句即是：「朕惟天佑下民作之君、師。」又如陳循天順七年（1463）向英宗上疏謝恩，內稱：「皇上聰明聖智，寬裕溫恭，如日方中，極廣大高明之盛，與天同久，盡財成輔相之功，作之君、作之師。」見陳循：《芳洲文集》，卷二〈御製勤政要典序〉，頁439；王翔：《芳洲先生年譜》，頁343。

<sup>74</sup> 于謙：〈太子太保吏部尚書何公像贊〉，載何文淵：《東園遺稿》，首卷，頁1。

<sup>75</sup> 《西園雜記》亦記載這一詔語的來由，但認為首倡「父有天下傳之子」者是王文，又稱英宗復辟後陳循進呈易儲詔而致王文坐誅。此說似衍生自以上諸說。見徐咸：《徐襄陽西園雜記》，收入樊維城（輯）：《鹽邑志林》第二十二帙，明刊本，卷上，頁八上至八下。

<sup>76</sup> 朱見深生於正統十二年（1447）十一月十二日，見《明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4年），卷一，頁1。朱見濟的生年只見於陳懿典所撰〈懷獻太子傳〉：「正統十年〔1445〕七月生。」此傳是陳懿典為萬曆年間正史纂修工程而撰，也與《菽園雜記》中景帝提到見濟生日為「七月初二日」相呼應，足資憑信。見陳懿典：《陳學士先生初集》，《四庫禁燬書叢刊》影明萬曆四十八年（1620）曹憲來刻本（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年），卷十〈正史七太子傳·懷獻太子見濟〉，頁142。由此可見，朱見濟比朱見深年長兩歲。

<sup>77</sup> 《明英宗實錄》，卷二一六，景泰三年五月甲午條，頁4642。實錄此條之錯誤據黃彰健《明英宗實錄校勘記》頁713糾正。



之時，無人敢質疑景帝繼位的合法性。這一現象可以認為是群臣畏於君主的專制權力而不敢發言，也表明景帝此時已經完全鞏固了自身的君位。

回顧景泰初年對君位授受的議論，可見景帝君位的鞏固過程。當時群臣對景帝得以繼位的主要依據有三：其一，英宗之子正值沖齡，「未遽能理萬機」，國家危難之際，景帝得騰越英宗諸子繼承皇位，以安社稷；其二，景帝繼位出自皇太后之命，又宣稱有使臣從英宗處所帶回的口傳聖旨；其三，景帝的繼位得到了中外臣民的擁戴，順應人心。<sup>78</sup>可見景帝得以繼承君位的依據都建立在土木之變後這一特殊形勢的需要，景帝即位最初一二個月內，英宗、景帝以及部份大臣都認為景帝繼位只是國勢危難時的權宜之計。如正統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景帝派遣季鐸出使，所攜帶的景帝對英宗回信，就有「大兄到京之日，君位之事，誠如所言，另再籌畫」之語。<sup>79</sup>又如正統十四年九月至歲末之間，翰林院修撰周旋(?-1454)在為其友朱士薦作序時稱：「今上既親政，宸斷孔昭，待太上皇帝回日，相與處分國之大事，必有立召忠良，如予之知何公〔何文淵〕之與士薦者，將復舉而用之，在旦夕也。」<sup>80</sup>從這一表述可見，周旋認為英宗回鸞後，景帝仍然要與英宗商議國之大事，這表明周旋當時並未視英宗為「不預治國」的太上皇。正統十四年十月十五日，以「送皇帝南歸」為名的瓦剌大軍自北京西撤後，明朝解除了土木之變後的危急態勢，但同時亦阻擋了英宗回鸞復位的可能。周旋在此役以後上疏景帝，針對英宗回鸞後是否仍然「處分國之大事」的態度即已發生轉變：「昔者唐肅宗既即位於靈武，尊其父玄宗為上皇天帝。及自蜀還，上皇即日入興慶宮，豈非先時處之有所其歟？他日戰勝胡降，而上皇必還，亦宜預為上皇他日歸處之所，則非惟□□〔當為陛下二字〕不失所尊之初意，以全兄弟之至恩，亦足以釋也先所詒之羣疑矣。」<sup>81</sup>此疏中請求景帝「預為上皇他日歸處之所」，其意是英宗不再臨朝，不再預國事。此後景泰元年六七月間，針對迎復英宗這一議題，朝廷中展開了多次往還討論。景泰元年六月二十六日，瓦剌派遣使臣完者脫歡來朝，敦促朝廷遣使迎復。主張迎復的大臣向顧慮重重的景帝表

<sup>78</sup> 此數點可參見正統十四年九月初六日景帝的登基詔書，見《明英宗實錄》，卷一八三，正統十四年九月癸未條，頁3555-56。

<sup>79</sup> 《明英宗實錄》，卷一八三，正統十四年九月乙巳條，頁3603。

<sup>80</sup> 周旋：〈送朱教諭省墓詩序〉，載《畏菴周先生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明崇禎元年（1628）刻本，卷六，頁41。此處文字錯亂，斷句不無疑問，不過大體意思仍然清晰。由此序開篇「今年秋，予友桃源教諭朱士薦以秩滿赴天官，適朝廷有大故，而今上在監國」（頁40）之句可知，此序作於正統十四年九月初六日景帝即位到歲末之間。

<sup>81</sup> 周旋：〈題為救時急務事〉，載《畏菴周先生文集》，卷十，頁64。此題本首尾不載日期，但從內容可知當作於正統十四年十月「北京之圍」後不久。又《明英宗實錄》載正統十四年十月己巳（二十二日），「長陵衛指揮使廖鏞奏：達賊驚犯陵寢，殺死本衛官吏，虜去人口不計其數」（卷一八四，頁3647），似即題本所載「昨日虜騎深入〔長陵〕，殺守衛之官軍，掠無辜之子女」（頁61）事。以此推測，周旋此題本或作於正統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示：「名位已定，天下之人皆以為宜。今既留寓虜中，而歸以太上之尊，不復事天臨民。」<sup>82</sup>七月，景帝所派遣的李實（1413–1485）使團返京，上報瓦剌對迎復英宗的態度。禮部尚書胡濙會同寧陽侯陳懋（1384–1463）、吏部尚書王直，於當日再次上疏請求遣使。疏中提及英宗曾向李實說，「着我守祖宗陵寢也好，着我做百姓也好」，故胡濙等表示「太上皇要守祖陵，宜從所言」。<sup>83</sup>此疏表明主張迎復的大臣向景帝保證英宗回鷺後將不再謀求君位，因此景帝可以確保君位不必因英宗回鷺而「另再籌畫」。八月，楊善使團迎回英宗，朝廷就迎復儀注發生爭論，最終仍按景帝所擬儀節進行。英宗入居南宮，形同軟禁，自此不復臨朝預政。<sup>84</sup>

經過正統十四年十月瓦剌自北京撤軍，以及景泰元年遣使迎復的爭論之後，景帝逐步取得群臣對其君位的保證與認可，同時使英宗不再有處分國事的可能。朝臣再三表示，景帝「為臣民推戴，正位宸極」，<sup>85</sup>而且「名位已定」。故景泰三年的易儲之議中，亦沒有大臣敢以「父有天下傳之子」這一說法，反過來質疑景帝繼位的合法性。

### 從陳循、蕭鎡、商輅看大臣對易儲的態度

易儲之議，景帝及其支持者運用「父有天下傳之子」的人倫之說，奪取了英宗一支的皇位繼承權。但景帝獨子朱見濟在景泰四年（1453）十一月意外夭逝，<sup>86</sup>儲位再次懸空。此後景帝一直不再立儲，並懲治上疏復儲的官員。景泰八年正月，景帝因病不能臨朝，引發了復儲、擇儲、復辟等多方勢力的角逐。最終，徐有貞（1407–1472）、石亨（？–1460）等大臣發動「奪門之變」，擁立英宗復辟。為表明復辟的正當性，易儲與迎立外藩成為攻擊景泰君臣最重要的罪狀。景帝帝號被廢除，景泰年間主要大臣紛紛獲罪或致仕。因此身預易儲之事的官員及其子孫對此事諱莫如深，對自己或其先人對易儲的態度與行為竭力辯護。存留下來有關景泰易儲的記載，尤其是有關官員言行的記載，往往因立場不同而多有分歧。

天順五年（1461）因奪門之變而得勢的石亨、曹吉祥（？–1461）相繼敗沒後，諸家大臣或其子孫相繼訟冤。最為顯著的例子當屬於謙。由於存世文獻幾乎沒有記載于

<sup>82</sup> 《明英宗實錄》，卷一九三，景泰元年六月癸酉條，頁4026。

<sup>83</sup> 李實：《北使錄》，收入沈節甫（輯）：《紀錄彙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8年），卷十七，頁157。《明英宗實錄》亦載此疏，但內容似乎曾經刪減。見《明英宗實錄》，卷一九四，景泰元年七月癸亥條，頁4091。《北使錄》附載的〈題為邊務事〉內容較詳，保留了當時奏疏的原貌，如《明英宗實錄》中只提及「迎復上皇」，但並未提及迎復後對上皇的處置。《北使錄》所載奏疏中明確向景帝表示「及太上皇要守祖陵，宜從所言」。

<sup>84</sup> 《明英宗實錄》，卷一九五，景泰元年八月癸未條，頁4123–24；丙戌條，頁4126–27。關於正統十四年八月「土木之變」到景泰元年八月英宗回鷺期間的政治與禮儀爭論，情況甚為複雜，擬另撰文討論。

<sup>85</sup> 商輅：〈前監察御史練君墓表〉，載商輅：《商文毅公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明萬曆三十年（1602）劉體元刻本，卷七，頁89。

<sup>86</sup> 《明英宗實錄》，卷二三五，景泰四年十一月辛未條，頁5131。

謙如何看待易儲，他在易儲中的真實態度仍有疑問，但多數學者傾向於認為他並不贊同易儲。<sup>87</sup>而且從景帝在景泰中期以後對於謙權力的分割及其地位的弱化，也可以看到景帝對他有防範之心。<sup>88</sup>不過景帝對於謙的防範，是與他在易儲中的態度有關，還是即使他不反對易儲，景帝還是不放心讓他大權在握，不得而知。于謙後人所輯于謙文集，顯然刻意刪除了他與易儲有關的文字，如對比《于肅愍公集》所收〈吏部何尚書畫像贊〉與《東園遺稿》所收于謙〈太子太保吏部尚書何公像贊〉，可見《于肅愍公集》把贊中「春生化筆，輔翊皇儲」八字刪除了。<sup>89</sup>從于謙為易儲的重要推動者何文淵所作像贊中特意點出其「輔翊皇儲」之功這一點來看，至少可以肯定于謙沒有公開反對易儲，甚至可以說他對易儲之舉是默許的。

除了于謙，當時內閣陳循、蕭鎡、商輅三人在易儲中的態度，也一直眾說紛紜，而且更為耐人尋味。這是由於後世記載對三人在易儲時的表現分歧頗大。一方面，為陳循、蕭鎡辯護者，稱易儲時二人曾有「無易樹子」的言論，並因此受到景帝疏遠。<sup>90</sup>為商輅辯護者，稱易儲時他以「有上聖皇太后在上」為由提出反對。<sup>91</sup>這些辯護是否屬實，需要詳細考察方可判斷。

<sup>87</sup> 如賀飛烈認為于謙反對易儲，見 de Heer, *The Care-taker Emperor*, p. 79。又趙毅、羅冬陽認為，易儲中內閣、吏部、禮部等關鍵衙門都贊同易儲，「所以于謙這位職掌兵事的大臣也只能從眾簽名了。況且據理犯諫不是他這樣大臣所應該行的事」。又引《明通鑑》云：「景帝之任謙，自易儲之後，寵遇少替，此可見矣。」見趙毅、趙冬陽：《正統皇帝大傳》（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2008年），頁134–35。

<sup>88</sup> 洪國強：〈論于謙與景帝君臣關係的變動及其對土木之變後京營領導體制重建的影響〉，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編）：《明史研究論叢》第12輯（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14年），頁122–26。

<sup>89</sup> 于謙：〈太子太保吏部尚書何公像贊〉，頁1；于謙：〈吏部何尚書畫像贊〉，載《于肅愍公集》，《叢書集成續編》影《武林往哲遺著》本，卷八，頁344。此贊不見載四庫本《忠肅集》。

<sup>90</sup> 郭子章提及讀《江西通志》蕭鎡傳中有「無易樹子」之說，「大躋其言」，又云：「讀《尚約集》銘陳公墓，則此三語出陳公。考當時公為元輔，蕭次之。意公首發語，蕭足之耳。」見郭子章：〈陳芳洲先生文集序〉，載陳循：《芳洲文集》，卷首，頁396。又張應泰稱「無易樹子，業已錚錚」。見張應泰：〈陳少保遺草題辭〉，載陳循：《芳洲文集》，卷首，頁400。陳以躍亦提及：「公抗無易樹子之諍，上執以父傳子之說。」見陳以躍：〈刻先公遺集小引乞言〉，載陳循：《芳洲文集》，卷首，頁401–2。此外，曾鳳儀亦轉引《年譜》的說法：「公曰：『無易樹子，在伯者且然，而況堂堂聖朝乎？』」見曾鳳儀：〈陳芳洲先生文集續編序〉，載陳循：《芳洲文集續編》，卷首，頁6。姚舜牧更是力辨其誣。見姚舜牧：〈陳芳洲先生傳〉，頁15–16。

<sup>91</sup> 可參考商輅：〈乞恩辨誣辭職疏〉，頁433。又見王獻：〈榮祿大夫少保吏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贈特進光祿大夫太傅諡文毅商公行實〉；尹直：〈明故少保吏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贈特進光祿大夫太傅諡文毅商公墓誌銘〉；謝遷：〈大明故少保吏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贈特進光祿大夫太傅諡文毅商公神道碑銘〉；楊子器：〈商文毅公傳〉，均載商汝頤（輯）：《商文毅公遺行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明正德十六年（1521）刻本，頁59–82。又如商汝泰《言行錄》、商振倫《明三元太傅商文毅公年譜》，載《明三元太傅商文毅公年譜》，《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明萬曆元始堂刻清初增修本，頁93–155。

針對三位閣臣對易儲態度所作的評價，集中體現在景泰三年壬申四月二十一日，即黃玠上疏當日，景帝派內臣探詢內閣時各自的回應上。現對為三人辯護的主要證據進行考察，一一辨明其可信程度。

為陳循辯護最重要的材料出自其門人王翔所撰《芳洲先生年譜》：

壬申。是年，廣西土官都指揮黃竑〔玠〕希恩寵，自廣西馳奏請上立己子為皇太子。奏至不發，遣中貴以竑〔玠〕意覘公等。公曰：「無易樹子，霸者所禁。堂堂天朝，得無啟天下後世之譏乎？」上知東宮向為公所贊襄立者，毅然語中貴曰：「自古父有天下傳之于子，未聞有譏議起。」遂命以奏示百官，令會議以聞。既以眾議更立，一時遷擢東宮官屬除他職外，其任師保傅者至二十有三人。其中增職品秩不踰舊者七人，俱食舊祿，公其一也，蓋以少保兼太子太傅。固辭，不允者，至于尚書、大學士任事俱如故。既而公以衰疾乞放歸田里，章再上，不報。……公率內閣同官集古聖帝明君行事，名曰《勤政要典》，上之。<sup>92</sup>

蕭鏊為陳循所作墓誌銘，即是以《年譜》的說法為底本，稍加潤色。<sup>93</sup>王翔和蕭鏊強調陳循在景帝派遣內臣探詢時，即明確以「無易樹子，霸者所禁」為辭表示反對，景帝得知陳循的「無易樹子」言論後，以「自古父有天下傳之于子」反駁。但前文已辯明「父有天下傳之子」之說至四月二十二日群臣集議時方由何文淵提出，景帝又何以能夠在四月二十一日以此句反駁陳循？陳循於天順五年十二月進〈神功聖德頌〉，既而又上〈陳情疏〉述其冤屈，此〈陳情疏〉當是陳循為自己辨冤最重要的文字。<sup>94</sup>王翔所撰《年譜》，備載〈神功聖德頌〉全文，卻對應大書特書的〈陳情疏〉不錄一字。蕭鏊所撰墓誌銘，亦僅以「公所上疏僅萬言，備陳所以被誣罔之由」一筆帶過，這又是何故？<sup>95</sup>陳循此疏全文今已佚失。<sup>96</sup>按《明英宗實錄》所載〈陳情疏〉節文，陳循所辨主要在迎立外藩之事。對陳循在景泰朝的言行，只有「自有親信後進之人」、「每見疏

<sup>92</sup> 王翔：《芳洲先生年譜》，頁330。

<sup>93</sup> 墓誌銘結尾稱：「前事以公門人館陶訓導王翔所述《年譜》謁余屬銘。嗟夫，余與公生同鄉，仕同朝，在內閣同事又五載，知公為詳，故摭其《年譜》所述，略其小者而著其大者，為銘云。」可見蕭鏊所撰墓誌銘的史源是王翔所撰陳循《年譜》。見蕭鏊：〈前光祿大夫少保戶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兼文淵閣大學士陳公墓誌銘〉，頁618。

<sup>94</sup> 王翔：《芳洲先生年譜》，頁335。上疏後，英宗於天順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詔，命自遼東鐵嶺衛貶所釋為民。見《明英宗實錄》，卷三三五，天順五年十二月庚寅條，頁6853-55。

<sup>95</sup> 蕭鏊：〈前光祿大夫少保戶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兼文淵閣大學士陳公墓誌銘〉，頁617。

<sup>96</sup> 四庫館臣對此即已提出疑問：「是編〔《芳洲集》〕其裔孫以躍所輯。附錄一卷，則論祭文、誌銘、祭文、輓詩、乞恩復官疏及祀鄉賢文移。首列奏對而無章疏，其〈自訟疏〉，〔《明史》〕本傳尚載其略，乃削而不存，未喻何故，殆久而佚其藁耶？」見紀昀、陸錫熊、孫士毅（總纂），四庫全書研究所（整理）：《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一七五〈集部二十八·別集類存目二〉，頁2391。

外」數句泛泛描述，並無一件事實佐證，亦未提及陳循在易儲時的態度。<sup>97</sup>陳循疏中說自己在正統十四年由戶部侍郎陞尚書是因為「贊立東宮」，以示擁護英宗一系繼承君位。假如陳循在易儲時有「無易樹子」一說，就更應該在其〈陳情疏〉中強調此事，不應忽略。不知是《明英宗實錄》記載的省略，抑原疏本來就沒有「無易樹子」的說法。又宋端儀《立齋閑錄》鈔撮英宗復辟經過的文獻，其中一段文字錄自〈陳循辨冤疏〉，應即是陳循天順五年所上的〈陳情疏〉，這段文字記錄的亦只是景泰八年奪門之變前的緣由經過，無一語及易儲。王翔撰陳循《年譜》尚在纂修《明英宗實錄》之前，既然《明英宗實錄》纂修者仍然能見到陳循〈陳情疏〉，王翔既為陳循門人，撰寫《年譜》時當掌握與陳循有關的大量材料，沒有理由看不到〈陳情疏〉。《年譜》對〈陳情疏〉不載一詞，可能為遮掩陳循〈陳情疏〉之說，代以《年譜》的敘事，以求塑造陳循忠於英宗及其子憲宗的形象。

王翔、蕭鑑又舉出皇太子朱見濟、沂王朱見深冠禮為例，用以佐證陳循曾經因為反對易儲而在二者冠禮儀式安排中備受景帝冷遇：「癸酉〔景泰四年〕。是年，皇太子冠，命胡公濬、高公穀〔1391–1460〕掌行冠禮。旬月之後，前皇太子更封沂王之冠，乃命公與何公文淵掌行。二起錫賚，重輕相懸，蓋上以公嘗有無易樹子之論，出於向舊故耳，亦古人取瑟而歌之意也。」<sup>98</sup>這一說法是否可靠，需要細考當時皇太子朱見濟及沂王朱見深冠禮的禮儀安排。景泰四年皇太子、沂王、榮王的冠禮《明英宗實錄》均無陳循曾經參與的記錄，當是記載有闕。若陳循沒有參與二者的冠禮，王翔、蕭鑑應當如實直書，以此表明景帝對陳循存心冷落。鄭曉《吾學編》所載，有陳循參與的記錄。茲將二書所載皇太子及沂王冠禮主持者列表如下：<sup>99</sup>

#### 皇太子冠禮與沂王、榮王冠禮主持者

角色	皇太子冠禮	沂王、榮王冠禮
祭告太廟	太保兼太子太師寧陽侯陳懋	無
持節掌冠	少傅兼太子太師禮部尚書胡濬	少保兼太子太傅戶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陳循、少保兼太子太傅兵部尚書于謙
贊冠	少保兼太子太傅工部尚書東閣大學士高穀	太子太保兼吏部尚書何文淵、太子太保兼兵部尚書儀銘
宣敕戒	太子少師戶部右侍郎翰林院學士蕭鑑	兵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左春坊大學士商輅

<sup>97</sup> 《明英宗實錄》，卷三三五，天順五年十二月庚寅條，頁6853–55。《明史》陳循傳亦載辯冤疏數語，其內容似節錄自《明英宗實錄》。見《明史》，卷一六八〈陳循傳〉，頁4514。

<sup>98</sup> 王翔：《芳洲先生年譜》，頁333。蕭鑑所撰墓誌銘的說法略同，見蕭鑑：〈前光祿大夫少保戶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兼文淵閣大學士陳公墓誌銘〉，頁618。

<sup>99</sup> 鄭曉：《吾學編》，《續修四庫全書》影明隆慶元年（1567）鄭履淳刻本，卷三〈同姓諸王傳〉，頁268；《明英宗實錄》，卷二二六，景泰四年二月乙未條，頁4930–31；甲辰條，頁4936。

將冠禮的各個角色與有關官員等級比較，皇太子冠禮上各個角色都要比沂王、榮王冠禮高，符合明代禮制對皇子冠禮的安排。蕭鎡是陳循支持者，被指派參加皇太子朱見濟的冠禮；在易儲中首倡「父有天下傳之子」的何文淵，卻被指派參加沂王朱見深冠禮，可見冠禮安排並不以支持易儲與否作為派遣原則，而以諸臣官銜為依據，未見陳循有被冷落之處。王翔、蕭鎡的辯護顯然不能成立。

又何喬遠(1558–1632)《名山藏》、談遷(1593–1657)《國權》記載巡撫山西右副都御史朱鑑(1391–1478)貽書陳循，指斥其不能勸諫景帝易儲之事。並稱「循省書怒甚，鑑亡何乞致仕」。<sup>100</sup>景泰三年十二月朱鑑致仕，並非出其本意，則因致書譴責陳循而被迫致仕似為實情。<sup>101</sup>可見易儲後，陳循仍然得到景帝的寵信，並能打擊反對易儲的異見者。賀復徵《文章辨體彙選》收錄了這篇〈上陳芳洲執政書〉。<sup>102</sup>然而此書語氣激烈，文中「歷數有在」、「反為幽閉之計」之語又見於英宗復辟後的詔書，而「增其雉堞」之事，復與景泰六年(1455)七月刑科給事中徐正(?–1457)密請「增南宮墉、斫鄰樹、灌鐵錮其鑰」的主張相似，<sup>103</sup>其語調及舉證頗不合景泰三年易儲後的政治環境，故《文章辨體彙選》所收朱鑑此書不一定寫於景泰三年，可能是他在英宗復辟後的追改之作，用以表明其忠心英宗。

同時，「無易樹子」之說有另一源頭，出自蕭鎡《尚約文鈔》的〈陳易儲疏〉：

今皇太子正位東宮，宗社生民之主，君之義、陽之象也。屬廣西土官司都指揮黃竑希恩寵，馳奏請上立己子為皇太子。奏至，命中貴傳示百官，寧非陽伏而陰熾乎？連旬地震如雷，舉朝駭愕，正所謂人事失宜，天地示變者，此也。矧無易樹子，霸者所禁，堂堂天朝，廢置若是，得無啟天下後世之議乎？……伏願陛下毋聽黃竑之言，立寢易儲之念，庶幾紹殷周之統緒，嗣三代之雅化，成憲聿遵，宗社奠安，人事順序，天地安常，則天下幸甚，萬世幸甚。<sup>104</sup>

<sup>100</sup> 何喬遠：《名山藏》，《續修四庫全書》影明崇禎刻本，〈臣林記·朱鑑〉，頁660–61。何喬遠沒有記載朱鑑致書陳循的具體時間，只是籠統稱「景帝既立東宮」。談遷《國權》徵引了何喬遠此一記載，並將其繫於景泰三年六月。見談遷(著)、張宗祥(校點)：《國權》(北京：古籍出版社，1958年)，卷三十，頁1932。

<sup>101</sup> 《明英宗實錄》卷二二四景泰三年十二月辛卯條載，朱鑑是「以老病乞歸田里」(頁4854)。但英宗復辟後，朱鑑又於天順元年七月「詣京，上表稱賀，覬求復用」，可見朱鑑並不甘於致仕家居。見《明英宗實錄》，卷二百八十，天順元年七月癸未條，頁6017。

<sup>102</sup> 朱鑑：〈上陳芳洲執政書〉，載賀復徵(編)：《文章辨體彙選》，《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三二，頁743–44。據漢學研究中心「明人文集聯合目錄與篇名索引」檢得朱鑑《簡齋朱公願學稿》卷三收有〈上陳執政循書〉，似即《文章辨體彙選》收錄此篇的來源。《簡齋朱公願學稿》原書藏日本尊經閣文庫，影印本藏台灣漢學研究中心，皆未能親見，無法比勘。

<sup>103</sup> 談遷：《國權》，卷三一，頁1995。

<sup>104</sup> 蕭鎡：《尚約文鈔》，《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清光緒三十一年(1905)蕭氏趣園刻本，卷一〈陳易儲疏〉，頁7–8。

此疏的說法流傳甚廣，明代諸多史書及蕭鎡傳記中均有提及，後世學者也多所徵引，作為蕭鎡對易儲態度的反映。<sup>105</sup>

〈陳易儲疏〉見於蕭鎡後人所輯《尚約文鈔》，此書卷一收有四篇有明確日期署款的奏疏及兩篇無日期但附署名「琨」按語的〈陳時政疏〉、〈陳易儲疏〉。<sup>106</sup> 卷首「原序」是弘治七年（1494）蕭鎡之子蕭昉所編《尚約居士集》的丘濬序。《尚約文鈔》與《尚約居士集》二書的篇目頗有差異，二者皆有近半數篇目為對方所無，最大差異是《尚約居士集》沒有收錄一篇蕭鎡的奏疏。大體而言，《尚約文鈔》比《尚約居士集》精簡，而且刻意不錄《尚約居士集》中與蕭鎡在景泰年間政治態度有關的文章。<sup>107</sup> 或是在收入該篇文字時，在關涉易儲處作了改動。<sup>108</sup> 據此可斷定，《尚約文鈔》絕非《尚約居士集》的節選本，其史源必為另一舊本的蕭鎡文集或文鈔。《尚約文鈔》照搬《尚約居士集》的丘濬序，有魚目混珠之嫌。

〈陳易儲疏〉「琨按」中提及「第緣此篇與宮允二疏俱載邑志藝文內」，可知琨所據江西吉安府《泰和縣志》即載有此疏。今查乾隆《泰和縣志》，其奏疏目中即收入〈陳易儲疏〉，並注明錄自康熙《泰和縣志》。然而康熙《泰和縣志》今已不存，不能據以查證，殊為可惜。<sup>109</sup> 分析〈陳易儲疏〉，只能由《尚約文鈔》的載錄出發。尤可注意者，為《尚約文鈔》所附「琨按」：

此篇與《訥菴遺稿》之〈地震疏〉前半亦皆無殊。及至「於是地震焉」句下，此篇接以「今皇太子正位東宮」云云，而尹疏則接以「今陛下欲升六部而京師地大震，是陰盛陽微，奸臣專制之有其漸」云云。不特與首段奸臣擅權意緊相呼

<sup>105</sup> 如賀飛烈便據《明史》此說認為蕭鎡曾以「無易樹子，霸者所禁」為由反對易儲。見 de Heer, *The Care-taker Emperor*, p. 81。

<sup>106</sup> 未詳「琨」為何人，然而此人按語內曾校對清代官修《明史》尹昌隆傳，為清代人無疑。《尚約文鈔》各卷卷首皆有「宗後學上田敷（政、教）校刊」之語，蕭敷政是清光緒時江西泰和縣的藏書家，與琨的活動時期相近。

<sup>107</sup> 檢蕭鎡《尚約居士集》，卷一〈五榮堂記〉頁9-10，內有稱俞士悅在「皇上即位以來，日隆寵任」之句；卷四〈送學士周先生赴任南京序〉頁3，內有「明天子在上，議禮考文時也」之句；卷七〈贈翰林學士商君序〉頁3，見前引文；卷十〈送亞卿楊公赴南京戶部序〉頁2-3，內有「皇上入正大統，當時潛邸侍從之臣，若小若大，罔不被超擢」之句，並詳細羅列了邸邸舊臣的遷擢情況；同卷〈王文通公挽詩序〉頁3-4，內有「今上即位，遂召入內閣，參朝政，進長宮僚，兼啟沃論思之責」。

<sup>108</sup> 例如〈習詹事傳〉，在《尚約居士集》中作「今上即位，陞太常少卿。壬申夏五月，皇太子正位東宮，陞詹事府詹事」（卷一，頁4），在《尚約文鈔》中則作「己巳進太常寺少卿，壬申夏五月，命守阜成門，未幾陞詹事府詹事」（卷八，頁90）。按陳循所作習嘉言墓誌銘，稱「己巳，乃以余薦進太常少卿，暫受命守阜成門」，與《尚約居士集》的記載一致，並可與《明英宗實錄》裡命習嘉言等人「分守正陽等九門」的記載相印證。見《明英宗實錄》，卷一八四，正統十四年十月癸亥條，頁3641。

<sup>109</sup> 現存《泰和縣志》最早為唐伯元萬曆《泰和志》，該志為殘本，無藝文部份。

應，即核之《明史》尹傳所謂「未幾，以地震上言，謫福寧知縣」者亦相符合。若先生之疏，重在易儲，似不待地震而始諫。矧先生誌陳芳洲少保墓有云：「廣西土官黃竑希恩寵，請上立己子為皇太子。奏至未發，遣中官以竑疏覘公等。公曰：『無易樹子，霸者所禁。堂堂天朝，得無啟天下後世之譏乎？』」上怒曰：『自古父有天下傳之於子，未聞有譏者。』遂出竑奏示百官，令會議以聞。」然則當日本口舌所爭，未嘗形諸奏牘，灼然無疑，不特篇末無歲月及批答之論也。理應刪除，第緣此篇與宮允二疏俱載邑志藝文內，恐後人疑為遺漏，故仍之而辯證於茲，以祛閱者之惑云。<sup>110</sup>

按語指出此疏與《尚約文鈔》所收錄的其餘奏疏體裁格式皆不相符，又云「理應刪除」，可見《尚約文鈔》所據舊本即有此疏。對照〈陳易儲疏〉與尹昌隆（1369–1417）的〈地震疏〉，誠如琨言，在「於是地震焉」一句之前，只有若干字詞出入。<sup>111</sup>此句之後，〈陳易儲疏〉接以「今皇太子正位東宮，宗社生民之主，君之義、陽之象也」。這一轉折十分不合邏輯，在皇帝面前稱皇太子為「宗社生民之主」，必無此理。何況從上下文義推斷，疏中的皇太子指的是英宗之子朱見深；而「君之義、陽之象」六字，又與前後文意不連貫。按此六字在尹昌隆原疏中，是為照應前文「夫天道健而動者，陽之義、君之象」而作。〈陳易儲疏〉這一穿鑿痕跡十分明顯。又據疏中「今皇太子正位東宮」、「伏願陛下毋聽黃竑之言，立寢易儲之念」數語判斷，此疏上奏只能在景泰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到二十二日之間。疏云「連旬地震如雷，舉朝駭愕」，但《明英宗實錄》記載景泰三年四月以前，只有景泰二年八月有南京地震之事，距離此時已逾八個月，與「連旬地震」的形容不相吻合。<sup>112</sup>此外，「屬廣西土官司都指揮黃竑希恩寵，馳奏請上立己子為皇太子」、「矧無易樹子，霸者所禁，堂堂天朝，廢置若是，得無啟天下後世之譏乎？」諸句，與蕭鎡所作陳循墓誌銘中「廣西土官司都指揮黃竑希恩寵，廣西馳奏，請上立己子為皇太子」、「無易樹子，伯者所禁，堂堂天朝，得無啟天下後世之譏乎？」諸句，<sup>113</sup>甚為相似，可見此疏應是作偽者據蕭鎡所撰陳循墓誌銘、尹昌隆〈地震疏〉等文字聯綴成文。

另一旁證，是與〈陳易儲疏〉同時見諸《尚約文鈔》的〈陳時政疏〉。此疏後「琨按」稱「是篇與同邑尹宮允《訥菴遺稿》中之〈諫修後宮疏〉首尾無殊」，又稱「近閱安福李忠文公時勉《古廉集》中亦載是疏」。<sup>114</sup>今對照〈陳時政疏〉與尹昌隆〈修後宮疏〉、李

<sup>110</sup> 蕭鎡：〈陳易儲疏〉，頁7。

<sup>111</sup> 尹昌隆：〈地震疏〉，載《尹訥菴先生遺稿》，《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明萬曆刻本，卷一，頁462–63。

<sup>112</sup> 南京地震事見《明英宗實錄》，卷二百七，景泰二年八月壬申條，頁4445。

<sup>113</sup> 蕭鎡：〈前光祿大夫少保戶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兼文淵閣大學士陳公墓誌銘〉，頁615。

<sup>114</sup> 蕭鎡：〈陳時政疏〉，載《尚約文鈔》，卷一，頁7。



時勉(1374–1450)〈洪熙元年疏〉，同樣可發現其改換雕琢痕跡。<sup>115</sup>可見〈陳時政疏〉是將尹昌隆〈修後宮疏〉稍作改易而成，其性質與〈陳易儲疏〉相似，都是蕭鎡後人所誤收或偽撰。

又《明英宗實錄》蕭鎡小傳云：「鎡學問該博，為文章有法，言動溫雅，皆循矩度。然性猜忌，於事亦多退避云。」<sup>116</sup>蕭鎡若在易儲大事定議時上〈陳易儲疏〉相諫，又豈能以「遇事退避」視之？且李賢(1408–1466)稱景泰八年正月景帝病重時群臣議復儲，李賢問蕭鎡意見，蕭鎡回答：「既退，不可再。」<sup>117</sup>若此記載屬實，則蕭鎡在景泰三年曾反對易儲的說法更不可信。

綜合以上探究，可見陳循、蕭鎡在景帝易儲時強調「無易樹子」的證據均不充分。更多的證據顯示二人沒有對易儲表示明確反對。如有記載稱內閣曾於易儲前受景帝金銀之賂，因此默許景帝的易儲之舉，陳循乃「居密勿主此謀者」，「力主」易儲。<sup>118</sup>蕭鎡則一直是陳循的堅定支持者，又曾表示廢太子朱見深「既退，不可再」。也許是為迴避二人在景泰年間的態度，陳循裔孫陳以躍編纂的《芳洲文集》、《芳洲續集》與蕭鎡之子蕭昉編纂的《尚約居士集》，都沒有收錄二人的奏疏。<sup>119</sup>《尚約文鈔》更是在《尚約居士集》的基礎上大量刪減了有關景泰朝政的文字，並增加了兩篇偽撰的〈陳易儲疏〉與〈陳時政疏〉來突顯蕭鎡不滿景帝、忠於英宗的形象。

商輅對其易儲態度的辯護，具見其奏疏。商輅於成化三年(1467)復入內閣，為景泰諸大臣中唯一重返朝廷中樞者。成化四年(1468)，御史胡深(天順八年[1464]進士)彈劾商輅「當皇上〔憲宗朱見深〕正位青宮，邸邸密謀廢立。彼以內閣大臣，略無一言正救，方且自圖富貴，其邪謀」。<sup>120</sup>商輅為此乞求辭職，並對這一指責作出辯護：

<sup>115</sup> 尹昌隆：〈修後宮疏〉，載《尹訥菴先生遺稿》，卷一，頁460–62。又成化十年(1474)李顥刊本《古廉文集》十卷及《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古廉文集》十二卷，均無奏疏；但萬曆《吉安府志》有署名李時勉的〈洪熙元年疏〉，見余之禎等(纂修)：萬曆《吉安府志》，《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影明萬曆十三年(1585)刻本(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卷三二〈附錄一奏疏上〉，頁466–68。

<sup>116</sup> 《明英宗實錄》，卷三三五，天順五年十二月庚寅條，頁6857。

<sup>117</sup> 李賢：《天順日錄》，頁1173。

<sup>118</sup> 易儲前賜內閣「金五十兩，銀倍之」之說最早當出自天順朝首輔李賢，見李賢：《天順日錄》，頁1174；又見《明英宗實錄》，卷二一五，景泰三年四月甲子條，頁4619。賜金事見《明英宗實錄》，卷二一六，景泰三年五月末附記，頁4676。稱陳循為易儲謀主，見王世貞(撰)、魏連科(點校)：《弇山堂別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二四〈史乘考誤五〉，頁431；嘉靖《廣西通志》，卷四九〈佞幸傳〉，頁585。

<sup>119</sup> 這些奏疏顯然並未遺失，如《明英宗實錄》以及清人所編的《尚約文鈔》中都仍能收錄多篇陳循與蕭鎡的奏疏。

<sup>120</sup> 《明憲宗實錄》，卷五八，成化四年九月庚午條，頁1183–84。

景泰三年三月間，一日早朝退後，內臣將本來閣下，令眾人議。臣因看長男病回家，宣喚後到，看係廣西逆賊黃玠所言易儲事。臣言：「這是大事，有上聖皇太后〔指英宗生母孫氏〕在上，為臣子的誰敢議這事？設若依這本，豈不傷了母后的心？」當時內臣將本收去，臣謂此事必寢。不料次日，禮部尚書胡濙來言，會多官東閣議事。臣等隨同到彼，足未及門，已聞眾有合准所言之論，當就寫本封進。御史身為言官，彼時十三道不下五六十人，曾無一人有言。臣於內閣，資次第六，又何能獨沮其事？況臣前項勸止之言，天知神知，同官皆知，當時內臣無有不知。天順元年正月被誣之時，已將此言伸訴，有本可查，即非今日杜撰。<sup>121</sup>

商輅稱以上情節「天知神知，同官皆知，當時內臣無有不知」，而且在天順元年正月被誣時已將此言申訴，但是大概舉不出很堅實的證據。<sup>122</sup>又稱景帝將易儲疏發下內閣商議時，自己因長男病回家，「宣喚」後至閣，知是易儲事後，以「有上聖皇太后在上」為理由反對。次日群臣集議時又稱自己「足未及門，已聞眾有合准所言之論」，因此無力勸阻。以上辯護情節，在商輅玄孫商振倫編《商文毅公年譜》引商輅之孫商汝泰在弘治十年（1497）所作《言行錄》，有更詳細的敘述：

景泰壬申〔三年〕三月初一日，早朝罷，公以長子病篤先出。俄聞內廷宣召，公急趨闕下，則見太監王誠等與學士陳公循等同坐，有一本在案棹上。王誠等見公一到，即起身說：「通政司進這本，上特着來計議。眾先生都看過了，只等先生來。」公乃展疏一閱，係廣西逆賊黃玠所言移易儲位事。閱畢，王誠慌忙說：「如何主張？」公拱手言曰：「這是朝廷大事，有上聖皇太后在上，為臣子的誰敢議這大事？若依這一本起來，豈不傷了母后的心？」王誠等遂將本收拾去，嘆言：「此果實是大事。」公意謂此本必寢不行也。次日，禮部尚書胡公濙言：「今蚤聖上批出一本，□會多官東閣計議。」公隨同到，足未及門，已聞眾有合准所言之語。公心悵悵，即與二三大臣彭文憲公時、姚文敏公夔等，力主其事，登時寫本封奏，批出不准，仍議寫本再進。後數日，內臣馮讓出，與公言曰：「前日王官人拿來計議那一本說道，上有你一人不肯，南城爺爺〔英宗〕也聞得這語喜歡。」延至五月初二日，上竟易之。時廷臣大都怵于利害，無敢異詞。間有一二底柱中流，亦無如之何。故一時陞職者甚眾，致有「滿朝皆太保、一部兩尚書」之謠。已而亦欲擢公保傅之職，公固辭不受。<sup>123</sup>

<sup>121</sup> 商輅：〈乞恩辨誣辭職疏〉，頁433。

<sup>122</sup> 天順元年正月二十二日，即奪門之變發生之後第六日，商輅上疏自陳，稱「臣實無逆謀，乞宥臣罪」，當即是商輅此處所提申訴事。當時英宗不允其請，仍罷商輅為民。見《明英宗實錄》，卷二七四，天順元年正月丁亥條，頁5806。

<sup>123</sup> 商振倫：《明三元太傅商文毅公年譜》，頁109-10。

商汝泰增加了內閣中唯商輅不肯同意易儲、易儲定議後商輅與彭時(1416–1475)、姚夔(1414–1473)上疏勸止、英宗聞訊喜歡的細節。這些敘述真實性有多高？

以上所引商輅〈乞恩辨誣辭職疏〉、商汝泰《言行錄》及其他商輅碑傳文字中，都將商輅在內閣反對易儲的時間繫於景泰三年三月。如商輅的奏疏稱為「景泰三年三月間一日」，商輅門生王獻(?–1487)作商輅〈商文毅公行實〉稱為「三年三月一日」，商汝泰《言行集》、商振倫《商文毅公年譜》皆稱為「景泰三年三月初一」，可見這一日期自商輅為自己上疏辯護後就成為了約定的說法。但黃珙上疏在四月二十一日，次日禮部召集群臣集議，其時、其人、其事確鑿無疑，商輅在易儲事件中舉足輕重，斷不至於記錯這一關鍵時間。按《商文毅公年譜》明確稱景泰三年三月初一商輅「長子廷廣舍人卒」，<sup>124</sup>如果內閣議易儲疏之事發生在四月二十一日，商輅稱「臣因看長男病回家，宣喚後到」的說法就完全不能成立，商輅這一辯護的破綻就在此處。

商輅既是景泰年間的重臣，又是在英宗復辟後唯一復用並大用者，但仍然受到對其景泰年間政治態度的指責，這顯然不僅僅為清算舊賬，更有現實政治競爭的需要。王獻〈商文毅公行實〉進一步敷衍商輅疏中的說法，並刻意將商輅在景泰年間的作為與效忠社稷與英宗一系聯繫，如諫南遷、折盧忠上變之獄、反對易儲、救章綸(1413–1493)、救林聰、上疏復儲等。〈商文毅公行實〉通過對這些事件真假摻雜的敘述，塑造了商輅在景泰年間忠鯁的形象，但其中很多舉證與事實不合。如王獻謂商輅反對易儲，固辭保傅之職，至景泰三年六月方「陞兵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左春坊大學士」。事實上，商輅在景泰三年四月二十三日遍加宮僚時，即由翰林院學士陞兵部左侍郎兼左春坊大學士。王獻又謂商輅因「奉敕纂修宋元二代史書」，「應用編纂官屬，許自簡舉」，故密薦司直郎林聰復為吏科都給事中。據《明英宗實錄》，則商輅奉敕纂書在景泰六年七月，舉薦林聰復職在景泰四年二月。<sup>125</sup>至於〈商文毅公行實〉中所提及商輅申救章綸事，在記載章綸的文獻中無一語提及，相反，章綸文集頗有指責當時群臣無人申救之意。<sup>126</sup>後來成文各種商輅傳記，皆以王獻此〈商文毅公行實〉為基礎，加以刪削或推衍，使王獻在〈商文毅公行實〉所塑造的商輅形象愈發鮮明。

<sup>124</sup> 同上注，頁109。

<sup>125</sup> 王獻：〈榮祿大夫少保吏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贈特進光祿大夫太傅諡文毅商公行實〉，頁61–63。商輅受宮僚職見《明英宗實錄》，卷二一五，景泰三年四月乙酉條，頁4635；敕纂宋元二代史書事見同書卷二五六，景泰六年七月乙亥條，頁5509–10；林聰復為吏科都給事中事見同書卷二二六，景泰四年二月壬辰條，頁4929。

<sup>126</sup> 章綸〈憶諸同寅〉云：「對語羨君同笑樂，遣懷愧我獨行歌。」〈憶諸同志〉云：「明哲持身眾所遵，狂言愧我獨昏昏。」這數句都蘊含對其同僚的責備之意。見章綸：《困志集》，《敬香樓叢書》第四輯之四（1935年），〈憶諸同寅〉，頁二下；〈憶諸同志〉，頁三上。章綸所撰鍾同墓誌銘稱鍾同在獄中「有為六部大臣書與六科十二道，詞直理正，大略有詰責不相救之意」。見章綸：〈贈大理寺丞前監察御史永豐鍾公墓誌銘〉，載《章恭毅公集》，《敬香樓叢書》第四輯之三（1935年），卷十二，頁34。

## 英宗復辟後對參與易儲諸臣的處置

景泰八年正月十七日的奪門之變，「遠比1449年景帝的登基更為嚴重地違背禮儀」。<sup>127</sup> 景帝即位，解除了北方強敵對北京的威脅，又迎回被俘的英宗，繼而平定了廣東等處的動亂，與民休息，當時士大夫普遍視景帝在位期間為「中興」、「維新」、「制禮作樂」之世。<sup>128</sup> 英宗復辟後，雖然有對景泰朝過分詆毀或者過度稱頌的言論，<sup>129</sup> 但士大夫主流意見仍然認為景泰朝的政治值得稱道，過失只是集中於易儲一事。<sup>130</sup> 但對景泰一朝的歷史書寫，往往要突顯景帝的失德，反襯英宗重登君位的必要。易儲之議，於是成為攻擊景泰君臣最重要的例證之一。在這種政治環境之下，談論景泰朝的歷史，特別是易儲一事，當時朝野士大夫莫不謹慎。

英宗復辟後全身而退的重臣吏部尚書王直、禮部尚書胡濙、大學士高穀相繼於天順年間謝世：高穀卒於天順四年（1460）正月十日，「上聞訃嗟悼，遣官諭祭」。王直卒於天順六年（1462）九月二十三日，「上為之悼惜，特贈太保，謚文端，遣官諭祭于其家，復令有司營葬事」。胡濙卒於天順七年（1463）八月八日，「上為之震悼，贈太保，謚忠安，遣官諭祭於其家，復令有司營葬事。恩榮始終，世莫與比」。<sup>131</sup> 由朝

<sup>127</sup> 牟復禮、崔瑞德（編），張書生等（譯）：《劍橋中國明代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年），頁372。

<sup>128</sup> 如周旋〈題為救時急務事〉云：「〔景帝〕以宣廟之子，上皇之弟，為公議所推，為華夷主宰，建中興鴻業。」（頁63）蕭鏞云：「明天子在上，議禮考文時也。」又云：「方今明天子維新政治，百辟效績。」見蕭鏞：《尚約居士集》，卷四〈送學士周先生赴任南京序〉，頁3；卷六〈歲除致齋太學聽琴詩序〉，頁15。又如韓雍云：「聖天子在位，既頒《五倫書》、《君鑑》以風天下矣，又遣使纂修方輿圖志，將有所製，誠制禮作樂之時也。」呂原云：「聖天子嗣大歷服內修外攘，以建中興之治。」分見韓雍：〈皇明江西詩選〉，載《襄毅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十一，頁745；呂原：〈順天府鄉試錄後序〉，載《呂文懿公全集》，收入《故宮珍本叢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年），卷十二，頁386。

<sup>129</sup> 如李賢《天順日錄》云：「景泰時不孝於親，不敬其兄，不睦其室，至而朝廷之上怨恨，憂鬱之氣充滿，是以六、七年間水旱災傷遍天下。天變於上，氣乖於下，一年甚一年。」（頁1127）而丘濬云：「是時〔景泰〕氣化隆洽，人心淳樸，猶未至於澆漓。一時士夫制行立言，類以質直忠厚、明白正大為尚，而不為睚眦側媚之態、浮誕奇崛之辭。」見丘濬：〈尚約居士集序〉，載蕭鏞：《尚約居士集》，卷首。

<sup>130</sup> 如彭時認為：「景泰數年中，敬禮大臣，寬恤民下，賞罰亦無甚失。獨易儲、廢后為害大義，所以失人心者，在此二事也。」見彭時：《可齋雜記》，《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明刻《歷代小史》本，頁342。又如尹直撰章綸神道碑銘云：「正統之末，社稷非景帝未知如何，一時安攘之功卓矣，所不韙者易儲一事耳。使當時廷臣有能直諫，以身〔狗〕〔徇〕之，則儲未必易。」見章玄應：《章恭毅公年譜》，收入章綸：《困志集》，頁十一上。

<sup>131</sup> 李賢：《古穰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十二〈工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兼東閣大學士致仕高公神道碑銘〉，頁607；同卷〈吏部尚書致仕贈太保謚文端王公神道碑銘〉，頁602；同卷〈禮部尚書致仕贈太保謚忠安胡公神道碑銘〉，頁605。

廷對他們身後的褒崇可見當時對三人的蓋棺定論：胡濙恩遇最厚，除贈官、加謚、諭祭、有司營葬外，又在天順初授胡濙長子胡長寧為錦衣衛所世襲鎮撫。<sup>132</sup>王直唯蔭子一項無，其餘規格與胡濙同。高穀則只有諭祭一項，別無其餘，直至成化二年（1466）九月方由禮部題請獲賜謚號「文義」。<sup>133</sup>

天順年間的閣臣李賢、呂原對高穀多所稱道，備言高穀在景泰朝中汲汲於迎復上皇、保全言官林聰、洗刷順天府主考劉儼冤屈等作為。《明英宗實錄》高穀卒條稱「議奉迎、救林聰、劉儼三事，為匡建之大者，士林稱頌」，但均未提及高穀在景泰三年易儲的態度。<sup>134</sup>商輅在成化初年復官後，為獲賜謚號的高穀作傳，稱：「蓋景泰時閣臣七人，議論各齟齬，文恣睢悻悻，循滅裂於迎復、易儲，事尤悻。惟穀獨持正，嘗曰：『清議可畏。』以是受知裕陵，亦以是見忌於人。」通過與陳循劃清界限，更加突出高穀在景泰諸臣中的道德形象。<sup>135</sup>

王直在吏部最久，李賢云：「賢從公遊最久，公未嘗待以屬吏，又引之同升。」可見二人關係密切。碑銘中備述王直景泰以前的經歷，又盛推其文名及吏部尚書任上的廉名，對景泰年間只敘述其階官遷轉，提及「公累疏求退，不允」，但不敘述王直在景泰年間的政治作為，更不見其易儲時的態度。<sup>136</sup>後來流傳頗廣的群臣覆奏時王直署名有難色這一說法，在李賢筆下並未出現。從覆奏名單可知李賢當時亦在其列，如果他要褒揚王直不贊同易儲的態度，不應捨棄這一事例，可見王直署名有難色一說亦難以為憑。《明英宗實錄》王直卒條的敘述與李賢所撰碑文略同。<sup>137</sup>王直景泰年間為何文淵所作贊有「繼召之榮，宮僚之尊，喬岳降神，實生此傑」之語，可見王直亦有迎合何文淵的文字。<sup>138</sup>這篇贊文只見於何文淵《東園遺稿》卷首，並未收入王直的文集。

胡濙的碑傳文字，以其卒時任翰林院侍講王儼（1427–1495）所撰行狀為最早，對景泰以前的經歷敘述備至，但景泰年間的經歷，只列舉其屢次加官時間及屢次請辭，以及景泰七年（1456）「率諸大臣抗疏言謹天戒，且乞賜罷黜」一事。對景泰三年

<sup>132</sup> 呂原：〈賀錦衣衛胡鎮撫榮任序〉，載《呂文懿公全集》，卷八，頁262。呂原稱英宗此舉，「蓋嘉念公功德而不忘也」。

<sup>133</sup> 姚夔：〈禮部為封謚事〉，載《姚文敏公遺稿》，《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明弘治姚夔刻本，卷十，頁583。

<sup>134</sup> 呂原：〈挽高學士詩序〉，載《呂文懿公全集》，卷九，頁307–8；李賢：〈工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兼東閣大學士致仕高公神道碑銘〉，頁605–7；《明英宗實錄》，卷三一，天順四年正月戊子條，頁6526–28。

<sup>135</sup> 商輅：〈高文義公傳略〉，載《商文毅公全集》，《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明刻孤本秘笈叢刊》影明萬曆間刻本（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卷二六，頁257。

<sup>136</sup> 李賢：〈吏部尚書致仕贈太保謚文端王公神道碑銘〉，頁601–2。

<sup>137</sup> 《明英宗實錄》，卷三四四，天順六年九月甲寅條，頁6964–65。

<sup>138</sup> 王直：〈贊〉，載何文淵：《東園遺稿》，首卷，頁2。

易儲事，只稱「陞少傅兼太子太師，二俸兼支，未幾辭一俸」，大概是想以「辭一俸」暗示胡濙對易儲並不真心支持。<sup>139</sup>姚夔、李賢分別為胡濙作墓誌銘、神道碑銘，其文字顯然是參考了王僎所作行狀。姚夔所作墓誌銘刪去了「二俸兼支，未幾辭一俸」九字。<sup>140</sup>李賢為胡濙作神道碑銘，稱胡濙景泰年間「每歲引年乞歸，皆不許」，不提他對景泰三年易儲的態度。<sup>141</sup>成化初年成書的《明英宗實錄》，胡濙卒條內有「景泰中，以立儲功，陞少傅兼太子太師，二俸兼支」之語，透露出胡濙在景泰時曾有「立儲功」的信息，此語明褒實貶。<sup>142</sup>

對比三人在易儲中的作為：胡濙是易儲定議時群臣集議的主持者，但英宗並未查問他在易儲中的責任，反而恩榮備至；王直在易儲時未表示反對，英宗亦未追究；高穀在景泰朝的政治作為雖然頗受天順年間士大夫的贊許，但英宗僅僅在其卒後派官諭祭，其他追崇之典均闕如。是否因為英宗認為高穀作為內閣次輔，未能在群臣集議前一日的內閣會議中勸阻易儲之議而耿耿於懷？總之，這些大臣在易儲時並沒有突出表現，他們在易儲之後獲得賞賜也是並不出格的常例，但即使如此，後世的相關記載也盡量要撇清他們與易儲的關聯。

此外，在奪門之變後獲罪的主要大臣，在憲宗初年相繼得以平反。成化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憲宗命諭祭被指控「更立東宮」、「迎立外藩」首謀的兵部尚書于謙，並復其子于冕為府軍前衛副千戶，由此揭開為景泰朝主要大臣平反的序幕。成化三年三月三日，前閣臣商輅復入內閣，成為首位獲得復用的景泰朝大臣，此後為景泰朝大臣平反的步伐加快了起來：成化三年八月十七日，朝廷召前兵部右侍郎王偉（?-1469）至京，復其原官；成化五年（1469）四月初二，朝廷復前內閣學士蕭鑑官，「賜祭一壇」；同年五月十八日，與于謙同死的前大學士王文獲朝廷賜祭；同年七月七日，前吏部左侍郎項文曜獲朝廷如例復職賜祭；同年八月十三日，前刑部尚書俞士悅（永樂十三年〔1415〕進士）獲朝廷復職賜祭；成化六年（1470）十二月十日，前首輔大學士陳循獲朝廷如例復職賜祭。<sup>143</sup>此外，前工部尚書江淵亦在曹吉祥、石亨敗後

<sup>139</sup> 王僎：〈資德大夫禮部尚書贈太保謚忠安胡公行狀〉，載王僎：《思軒文集》，《續修四庫全書》影明弘治刻本，卷二二，頁657-60。

<sup>140</sup> 姚夔：〈故資德大夫正治上卿禮部尚書贈太保謚忠安胡公墓誌銘〉，載《姚文敏公遺稿》，卷九，頁550-52。

<sup>141</sup> 李賢：〈禮部尚書致仕贈太保謚忠安胡公神道碑銘〉，頁603-5。

<sup>142</sup> 《明英宗實錄》，卷三五六，天順七年八月丙辰條，頁7112-14。

<sup>143</sup> 于謙平反事見《明憲宗實錄》，卷三三，成化二年八月丁卯條，頁669；商輅復官事見卷四十，成化三年三月戊辰條，頁806；王偉復官事見卷四五，成化三年八月庚戌條，頁933；蕭鑑獲賜祭事見卷六六，成化五年四月乙卯條，頁1323；王文獲賜祭事見卷六七，成化五年五月辛丑條，頁1345-46；項文曜獲賜祭事見卷六九，成化五年七月戊子條，頁1364；俞士悅獲賜祭事見卷七十，成化五年八月甲子條，頁1380；陳循獲賜祭事見卷八六，成化六年十二月癸丑條，頁1661-62。

追復其官，時間不詳。<sup>144</sup>至此，奪門之變後獲罪的主要大臣全部獲得復官任用或復職賜祭。這些大臣及其後人，仍然視參與景泰三年易儲之議為忌諱，極力淡化或者辯解此事，前文所揭陳循、蕭鎡、商輅三人參與易儲的有關記載即是顯證。陳循在戍所上〈神功聖德頌〉，以及在遼東所作詩句，常常表達自己深喜英宗復辟、斥責景帝易儲的文字。<sup>145</sup>于冕為于謙作行狀，談及易儲之事，云：「獨其所司專于兵政，其他一切大小之事各有攸主，有不盡如公所願者。且如動搖儲位一事，比先首建邪謀迎合朝廷者，廣西都指揮王洪〔黃璫〕也。職掌邦禮，欣然定議者誰與？天生下民作之君，父有天下傳之子，報筆草詔者誰與？當時密受黃金重賞略無難色，人所共知。況會官定議之日，舉朝羣臣莫不俯首聽命，臺諫言職並無一人喘息。」<sup>146</sup>將易儲的責任歸諸禮部、內閣。嘉靖年間建昌府知府王度甚至為何文淵所發「父有天下傳之子」之言作辯護：「或曰：景泰中，陳相國草建儲制，未就，須公一言而決，為是喙也。度曰：嘻！猶之為社稷計耳。且公與相國俱北面矣。尚靳發口言耶？夫言與不言，人各自盡耳，何必同？孟子曰：『子何以其志為哉？其有功於子，可食而食之矣。』而況於公之志若彼也？」<sup>147</sup>王度承認何文淵曾發「父有天下傳之子」之句，但此舉是「為社稷計」。並且引用了《孟子·滕文公上》的典故，其大意是當景帝稱尊之時，何文淵與陳循皆為景帝之臣，食君之祿，忠君之事，不必追究其「志」。

## 餘論

景泰年間的易儲之議，反映出在新君與舊主並存的兩難困境之下，君臣各自運用手段來解決君位與儲位並非父子相繼時的矛盾局面。在這一過程中，親親、宗法、君臣之義、父子之倫等話語都成為君臣用來論證各自說法的工具。實際上，縱觀景泰三年易儲之議的過程，並未見有明確的反對聲音，一方面可以說是景帝處心積慮的結果，以及君主專制使得群臣噤聲；另一方面又反映出當時人認為易儲並非大過，充其量不過違反了土木之變後君統傳承的最初安排。但這一安排，早在迎復英宗的過程中即已被騰越，至易儲前夕，景帝已鞏固了自身的君位，在「父有天下傳之子」這一君統繼承通則的支持下，易儲之事顯得順理成章。這或許可以解釋何以迎復英宗期間群臣會一而再、再而三的上疏懇請，而易儲之際，就算在群臣集議時表示異議的言官林聰、李侃、朱英等人，最終亦在覆議中簽字，林聰、李侃還接受了宮僚

<sup>144</sup> 湯斌：《擬明史稿列傳》，《明代傳記叢刊》影清刊本，卷九，頁463。

<sup>145</sup> 如〈神功聖德頌〉云：「一統山河屬至尊，永傳聖子與神孫。九重帝派天潢正，萬代金枝玉葉繁。國本真源天所定，人倫大典聖攸敦。祖宗況復垂經訓，丕顯悠悠迪後昆。」見王翔：《芳洲先生年譜》，頁341。又如〈丁丑正月十七日聖駕復辟深喜而賦〉、〈紀帝王授受用復辟其二韻〉。見陳循：《再和東行百詠集句》，載《芳洲文集》，附錄，頁291。

<sup>146</sup> 于冕：〈行狀〉，載于謙：《忠肅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附錄，頁409。

<sup>147</sup> 王度：〈建昌府知府前兵部郎中臨海王度記〉，載何文淵：《東園遺稿》，首卷，頁11。

新任。<sup>148</sup>在英宗復辟後所加於景泰諸臣的罪名中，意圖迎立外藩之罪遠遠重於易儲。陳懿典指出：「臣讀諸文武列名疏及後受恩賞，石亨、張輓、徐理皆在其中。故他日不以易儲為罪，而以迎立外藩文致之可觀矣。」<sup>149</sup>項文曜在奪門之變後上疏為自己辯護，亦只是強調自己不預迎立外藩這一「逆謀」。<sup>150</sup>連易儲之議的始作俑者黃珣，其子黃瀚雖然在英宗復辟當月被逮入獄，次月即被釋放，改充萬全右衛軍。<sup>151</sup>天順二年何文淵之子何喬新及其門生揭稽間關於易儲責任的互訐，最終以「跡涉已往，俱獲釋焉」。<sup>152</sup>天順五年奪門功臣石亨、曹吉祥等相繼敗沒，「迎立外藩」一事被證明是子虛烏有，而景泰三年易儲之事亦並未成為景泰蒙罪諸臣恢復名譽的障礙。但易儲一事仍然成為景泰蒙罪諸臣及其後人沉重的道德包袱，他們只能同樣用道德理由為自己辯護，為此往往需要編造一個合乎道德要求的說法來回應、反擊別人的指責。有時截然矛盾的言行可能出自同一人之口亦並不意外，不同說法因應的是其身處的不同政治環境。為當事大臣辯護的說法，時間愈往後則愈詳實、愈繪聲繪色、愈義正辭嚴，以逐漸剔除對相關大臣身預易儲的指責。景泰易儲之議不僅對景泰朝的皇位繼承原則以及政局造成衝擊，而且影響了天順及成化初年的整體政治環境。從英宗復辟後的一系列處置可見，英宗認為士大夫應該為不能阻止景泰易儲負責，即使在憲宗繼位後陸續給獲罪的大臣平反，但士大夫階層仍然背負著景泰易儲這一違背嚴重禮儀秩序的道德枷鎖。到了嘉靖皇帝繼位而產生的「大禮議」之爭中，士大夫以整體式的抗爭來表達他們維護皇室大宗傳承原則的決心，或許能隱約看出士大夫在通過「大禮議」中的表現，來洗刷景泰易儲時他們集體噤聲的恥辱。<sup>153</sup>

景泰朝君臣的易儲之舉雖然成為後世議論紛紜的話題，但詔書中「天佑下民作之君」與「父有天下傳之子」並舉之論，仍為明代此後的政治文化所肯定。景泰五年（1454）進士、蕭鎡門生、成化、弘治間名臣丘濬，在成化十七年（1481）所作〈世史正綱序〉稱：「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必正而後國，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是故父有天下必授之於子，子居大位必受之於父。」<sup>154</sup>這不難令時人聯想到景泰

<sup>148</sup> 《明英宗實錄》，卷二一五，景泰三年四月乙酉條，頁4635。

<sup>149</sup> 陳懿典：〈正史七太子傳·懷獻太子見濟〉，頁145。

<sup>150</sup> 《明英宗實錄》，卷二七四，天順元年正月戊子條，頁5816。

<sup>151</sup> 黃瀚被逮事見《明英宗實錄》，卷二七四，天順元年正月甲申條，頁5793；改充萬全右衛軍事見卷二七五，天順元年二月己亥條，頁5836。

<sup>152</sup> 黃瑜：〈易儲詔〉，頁183–84。

<sup>153</sup> 修撰楊慎的話最能反映「大禮議」時士大夫的態度。嘉靖三年（1524），世宗朱厚熜（1521–1566在位）打算追尊生父為獻皇帝。當時吏部左侍郎何孟春引述百官在文華門爭慈懿皇太后葬禮的故事，倡議在左順門哭諫。楊慎因而倡言：「國家養士百五十年，仗節死義，正在今日。」見《明史》，卷一九一〈何孟春傳〉，頁5068。

<sup>154</sup> 丘濬：《世史正綱》，《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明嘉靖四十二年（1563）孫應鰲刻本，〈世史正綱序〉，頁154。



三年易儲詔書中「父有天下傳之子，斯固本於萬年」的表述。成化二十三年(1487)八月群臣三奉箋勸進憲宗之子朱祐樞(孝宗，1487–1505在位)繼位時，箋文首句云：「伏以天作之君，所以成四海之治；父傳于子，所以貽萬世之安。祖宗之令典攸存，先帝之遺命已定。天人協應，遐邇具瞻。」<sup>155</sup>隆慶六年(1572)六月群臣第三次勸進皇太子朱翊鈞(神宗，1572–1620在位)繼位時，箋文首句云：「天祐下民作之君，以康四海；父有天下傳之子，欲主萬年。」<sup>156</sup>這兩位皇帝的勸進箋文首句，直接繼承自景泰三年的易儲詔，不知當時勸進諸臣對景泰三年的易儲之議又作何觀感？

---

<sup>155</sup> 《明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年)，卷一，成化二十三年八月丙申條，頁7。

<sup>156</sup> 《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年)，卷二，隆慶六年六月乙卯條，頁10。

# When a Father Holds the Empire, He Must Bequeath It to His Son: The Change of Heirs Apparent of 1452 and Its Political Influence

(Abstract)

Ren Jianmin

In 1449, Emperor Yingzong of the Ming was captured by the Oirats in the Tumu incident. Empress Dowager Sun and officers in Beijing firstly installed as heir apparent Yingzong's eldest son, Zhu Jianshen, the future Xianzong, then Yingzong's brother Zhu Qiyu was supported to ascend the throne as Emperor Jingdi. After Jingdi had consolidated his position on the throne, he launched a change of heir apparent according to a memorial submitted by a native Prefect of Guangxi called Huang Hong, and successfully replaced the heir apparent Zhu Jianshen with his own son Zhu Jianji. The imperial edict of change of heir apparent claimed that when a father holds the empire, he must bequeath it to his son. This statement avoided the discuss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uler and minister, Yingzong and Jingdi, but emphasized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father and son, or Jingdi and Zhu Jianji. When Yingzong returned to his throne in 1457, the change of heir apparent became one of the major items of evidence to criticize Jingdi and his ministers. The Grand Secretary Chen Xun, Xiao Zi, and Shang Lu defended their standpoint of changing heir apparent, and other officials debated this topic as well. This article studies the preparation, process, and theoretical basis of the change of heir apparent in 1452 and reveals the reason of its success and its continuing impact on the political culture of the Ming dynasty.

**關鍵詞：** 土木之變 奪門之變 皇位繼承 易儲

**Keywords:** Tumu incident taking the throne by force succession to the throne change of heir apparent